

文偉成編

標點

註解

孫子兵法史證

海上
泰東圖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447B

孫子兵法史証



孫子兵法史證序

今天下多故，士夫相見喜談兵。試按其說，率昧方略，機勢不明，遑論國是。蓋嘗聞之：欲明兵法，務識方略；欲識方略，當知史事。誠以方略爲用兵之本原，其道歷久不變，非若戰陣器械之因時地而轉移也。孫武之學，出于黃老，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爲自來言兵法者所宗。故取古今成敗之迹，設身處地以求之，可以卽史事而識方略矣。比值四郊多壘，居危處困，輒於治經讀史之暇，取孫子兵法十三篇閱之，爰就董理，聊述緣起。

夷考漢書藝文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其八陣圖，鄭注周禮引之；其兵法雜占，太平御覽引之；其隨吳王問答，見于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尙有

北八變陣圖，戰鬪六甲兵法，見隋書經籍志；又有三十二壘經，見唐書藝文志；惟算經今存——凡此或卽八十二篇之文也。又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上卷——卽今所傳十三篇——爲孫子手定，見吳王闔閭作秦漢以來，兵家皆用其法，曹操始爲之注。嗣是魏王凌，張子尙，賈詡，吳沈友，並有箋注，今均亡佚。至宋吉天保乃有十家會注。十家者：一魏武帝，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七宋梅聖俞，八王哲，九何延錫，十張預也。世所傳本，頗多錯謬。清孫星衍於華陰嶽廟道藏中，見有此書，又從大興朱氏處得明刻本，乃據以是正文字，刊爲一編，克成完本。余觀十家所注，或主兵法，或主論說，要不免一曲之見。夫方略宏規，具載本文，深造自得，存乎其人，必隨句逐字而釋之，抑又末矣。茲但擇其義解明顯，及以史事爲

證者，刪繁就簡，輯爲孫子兵法史證，諸所徵引，雖屬史事之一節一目，可因以博習其故而得實理。亦聊窺兵法史事之崖略云爾。

嗟呼！自余之生，遭世喪亂，每懷匹夫有責之義，輒作投筆從戎之想。志有未逮，則致力於學。明戚繼光謂：『兵之微權不能傳，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己而通變。』此言研究方略者，在博覽書史也。善哉夫益陽胡文忠之言曰：『天下之大患，總是書生不知兵之過，總以兵爲小人之事，非學者之事。』今之士夫，正坐此病，使人識方略，士明大義，則縱橫捭闔之術窮，黷武殘民之禍息。由是言之，欲濟時艱，仍當返求故籍。或疑史傳浩繁，學無窮期；古今異宜，每妨於用。要知善讀書者，在優柔饜飫，應變因時；不在墨守陳篇，蹈虛泥實也。世有抱憂患之志者，其以吾說爲有當否耶？

孫子兵法史證序

四

支偉成識

附參考書紀要

注孫子者，除十家注外，尙有宋施士丐孫子講義，明劉寅孫子直解，趙本學注孫子，均稱精審。

又如唐杜佑通典兵類，摭拾孫子書義，取史事相類者纂之，別爲題目，凡一百數十篇。明唐順之作武編，其後集徵述古事，自料敵撫士，至堅壁擢標，凡九十七門。葉夢熊作運籌綱目，則先列史事，而加以評斷；決勝綱目，則先據論說，而證以史事。茅元儀武備志卷首，有戰略一門，自西漢迄元，皆有崖略。清胡林翼作讀史兵略，上起春秋，下迄五代，兵事方略，燦然詳備。所釋今地，亦甚精確；間論得失，深切著明；凡言兵略史事者，尤推此書爲善本矣。

此外專論方略之書，則有明戚繼光之練兵實記，紀效新書；及清王餘佑之乾坤大略，包世臣之雌雄淵最饒經濟焉。其他域外論戰之書，譯本繁多，新籍時增，不勝枚舉。要之，戰術戰具雖日新月盛，而兵法兵略則古今同軌，學者取足於此可矣。

孫子本傳

孫子事跡，多見吳越春秋，而史記紀之亦詳實，茲從史記。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問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鉄鍼，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

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

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

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閨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名顯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接孫子本齊人，後奔吳，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又越絕書曰：『吳縣巫門外大家，孫武家也。去縣十里。』孫子蓋終於吳，破吳之後，功成身退，懼時主之猜忌也。

孫子篇目述義

計篇第一 將之賢愚，敵之強弱，地之遠近，兵之衆寡，當先計及之，而後兵出境。故用兵之道，以計爲首。

作戰篇第二 計算已定，然後完車馬、利器械、運糧草、約費用，以作戰備，故次計。

謀攻篇第三 計議戰備已定，然後可以智謀攻，故次作戰。

形篇第四 兩軍攻守之形，隱於中則人不可得而知，見於外則敵乘隙而至，形因攻守而顯，故次謀攻。

勢篇第五 兵勢以成，然後任勢以取勝，故次形。

勢。

虛實篇第六

善用兵者避實擊虛，先須識彼我之虛實也。故次

軍爭篇第七

先知彼我之虛實，然後能與人爭勝，故次虛實。

九變篇第八

變者不拘常法，臨事適變從宜而行之之謂也。九

者究也，數之極也。用兵之法，當極其變耳。凡與人爭利，必知九地之變，故

次軍爭。

行軍篇第九 知九地之變，然後可以擇利而行，故次九變。

地形篇第十 行師越境，審地形而立勝，故次地形。

九地篇第十一 用兵之地，利害有九。此論地勢，故次地形。

火攻篇第十二 以火攻敵，當熟察途徑之遠近險易，助兵取勝，

戒虛發也。故次九地。

用間篇第十三
猶須微密，故次火攻。

戰者必用間諜以知敵之情實也。然用間之道，

校釋點

孫子兵法史證

支偉成編

計篇第一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校）本書言兵之所重在計，故云『經之以五校之計』也。通典古本如此。

（釋）國之安危在兵，蓋地有死生之勢，戰有存亡之道，故須審察。

五者，卽下所謂五事也。此言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次復校量計算之得失，然後可以搜索彼我勝負之情狀。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孫子兵法史證

計篇第一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民」不畏危。

(校)「令民」二字原本脫，兩「以」字衍。「民」字原本亦脫，悉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刪補。又通典引「民」作「人」，避唐諱；「危」作「僥」，字之誤也。

(釋)以恩信道義撫衆，則三軍一心，樂爲上用。危疑也。士卒感恩，死生存亡，與上同之，決然無

所疑懼。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校)通典「制」上有「節」字，誤御覽一引作「制節」，一引作「時制」。

(釋)時制者，謂順天時而制征討也。陰陽者，言兵自有陰陽剛柔之用，非天官日時之陰陽也。

天時者，乃水旱蝗雹荒亂之天時，非孤虛向背之天時也。

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釋) 凡用兵，貴知地形。論在九地篇中。

將者，智、信、仁、勇、嚴也。

(校) 潛夫論引作「智仁敬信勇嚴」，是漢時故書如此。

(釋) 五德皆備，然後可以爲大將。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校) 原本「用」作「君」，誤。據通典、御覽改正。

(釋) 曲制者，部曲旛幟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糧路也；主用者，主軍費用也。——六
者用兵之要，宜處置有其法。

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校) 御覽無「知」字，「計」字上有「五」字。通典上有「用兵之道」四字，此意增也。

(釋)以上五事，人人同聞，但深曉變極之理，則勝，不然則敗。自此而下，方考校彼我之得失，探索勝負之情狀也。

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

(釋)以上七事，料敵情，知勝負所在。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釋)將，裨將也。聽吾計畫而勝，則留之；違吾計畫而敗，則除去之。

一說：將辭也。孫子以十三篇干吳王闔閭，故首篇以此辭動之，謂王將聽吾計而用戰必勝，我

當留此也；王將不聽吾計而用戰必敗，我當去此也。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

(釋) 所計之利，若已聽從，則當復爲兵勢以佐助其事於外。蓋兵之常法即可明言於人，兵之勢利須因敵而爲。

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釋) 所謂勢者，須因事之利制爲權謀以勝敵耳。自此而後，略言權變。

兵者，詭道也。

(釋) 兵無常形，以詭詐爲道。

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

(釋) 已實能用師，外示之怯也。

(史證) 漢將陳豨反，連兵匈奴，高祖遣使十輩視之，皆言可擊，復遣劉敬報曰：『匈奴不可擊。』問其故，對曰：『夫兩國相制，宜矜誇其長，今臣往，徒見羸老，此必

能而示之不能，臣以爲不可擊也。』高祖怒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妄沮吾衆！械擊敬廣武。遂至平城。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帝於白登，七日乏食。

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

（釋）欲近襲敵，必示以遠去之形；欲遠襲敵，必示也近進之形。

（史證）漢王使韓信擊魏王豹，魏盛兵蒲阪以塞臨晉。信爲疑兵陳船欲渡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渡軍襲安邑，虜豹，定魏地。此「近而示之遠」也。

後漢末，曹操袁紹相持官渡，紹遣將郭圖、淳于瓊、顏良等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紹引兵至黎陽，將渡河。曹兵北救延津，荀攸曰：『今兵少不敵，分兵勢乃可。公致兵延津，將欲渡兵向其後，紹必西應之，然後輕兵襲白馬，掩其不備，顏良可擒也。』操從之。紹聞兵渡卽畱，分兵西應之。操乃引趨白馬，未至十餘里，良大驚來戰，使張遼

關羽前進擊破，斬顏良解白馬圍。此「遠而示之近」也。

利而誘之，

（釋）示以小利，誘而克之。

（史證）楚人伐綻，莫敖曰：『經小而輕，請無扞采樵者以應之。』於是經人獲楚三十人。明日，經人爭出驅楚役徒于山中，楚人設伏兵于山下而大敗之。

趙將李牧大縱畜牧，人衆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喜，率衆大至，牧多爲奇陳，左右夾擊，大破之，殺匈奴十餘萬騎。

亂而取之，

（釋）詐僞紛亂，乘而取之。

（史證）吳越相攻，吳以罪人三千示不整而誘越，罪人或奔或止，越人爭之，爲

吳所敗。

秦王姚興征禿髮，僕檀悉驅部內牛羊散放於野，縱秦人虜掠，秦人得利既無行列，僕檀陰分十將，掩而擊之，大敗秦人，斬首七千餘級。是使敵貪利而亂也。

實而備之，

(釋) 敵若不動，完實謹備，則我亦自實以備敵也。

(史證) 蜀將關羽欲圍魏之樊城，懼吳將呂蒙襲其後，乃多畱備兵守荊州。蒙知其旨，遂詐之以疾。羽乃撤去其備兵，遂爲蒙所取，而荊州沒吳。

強而避之，

(釋) 彼強則我當避其銳。

(史證) 楚子伐隨，隨之臣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

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携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不從。隨師敗績，隨侯逸攻強之敗也。

晉末，嶺南賊盧循、徐道覆乘虛襲建鄴，劉裕禦之曰：『賊若新亭直上，且當避之；泊蔡洲，乃成擒耳。』徐道覆欲焚舟直上，循以爲不可，乃泊於蔡洲，竟以敗滅，避強之勝也。

怒而撓之

(釋)彼褊急易怒，則撓之使憤急輕戰

(史證)晉文公拘楚使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使告絕於楚。楚將子玉怒，與晉師戰於城濮，楚師敗，子玉自刎。

卑而驕之

(釋) 示卑弱以驕之，彼不虞我而擊其闇。

(史證) 吳子子伐齊，越子率衆而朝，王及列士皆有賂。吳人皆喜，惟伍員懼曰：『是象吳也。』後果爲越滅。

楚伐庸，七遇皆北。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乃爲二隊以伐之，遂滅庸。

佚而勞之，

(校) 御覽作「引而勞之，親而下之」，之下又有「佚而勞之」四字。按本文「誘」與「取」爲韻，「備」與「避」爲韻，「撓」「驕」與「勞」爲韻，不應于「親而離之」下，復重出也。

(釋) 以我之佚，待彼之勞。

(史證) 晉楚爭鄭，久而不決。晉知武子乃分四軍爲三部，晉各一動，而楚三來，

于是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

吳公子光問伐楚於伍員。員曰：『若爲三軍以肆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敵，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聞閭從之，楚於是乎始病。

親而離之

(釋) 敵相親則以計謀離間之，或間其君臣，或間其交援，使相離貳。

(史證) 秦伐趙，應侯問於趙王曰：『我惟懼趙用括耳，廉頗易與也。』趙王然之，乃用括代頗，爲秦所敗，坑卒四十萬於長平。是君臣相離也。

秦晉相合以伐鄭，燭之武夜出說秦伯曰：『今得鄭則歸於晉，無益於秦也，不如捨鄭以爲東道主。』秦伯悟而退師，是交援相離也。

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史證）攻其無備者曹操征烏桓，郭嘉曰：『胡恃其遠，必不設備，因其無備，卒然擊之，可破滅也。』操行至易水，嘉曰：『兵貴神速，今千里襲人，輜重多，難以趨利，不如輕兵兼道以出，掩其不意。』乃密出盧龍塞，直指單于庭，合戰大破之。

又唐李靖陳十策以圖蕭銑，總管三軍之任，一以委靖。八月，集兵夔州。銑以時屬秋潦，江水泛漲，三峽路危，必謂靖不能進，遂不設備。九月，靖率兵而進，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今兵始集，銑尙未知，乘水漲之勢，倏忽至城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縱使知我，倉卒無以應敵，此必成擒也。』進兵至夷陵，銑始懼，召江南兵，果不能至，勒兵圍城，銑遂降。

出其不意者，魏末遣將鍾會、鄧艾伐蜀，蜀將姜維守劍閣，會攻維未克。艾上言：『請

從陰平，由邪徑出劍閣，西入成都，奇兵衝其腹心，劍閣之兵必還赴涪，則會方軌而進；劍閣之軍不還，則應涪之軍寡矣。軍志云：「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虛，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陰平行無人之境七百餘里，鑿山通道，起作橋閣，山高谷深，至爲艱險，又糧運將匱，瀕於危殆。艾以氈自裹，自轉乃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油，蜀守將馬邈降，諸葛瞻自涪還綿竹，列陳相拒，大敗之，斬瞻及尚書張遵等，進軍至成都，蜀主劉禪降。

又齊神武爲東魏將，率兵伐西魏，屯軍蒲坂，造三道浮橋渡河，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州。西魏將周文帝出軍廣陽，召諸將謂曰：『賊今犄吾三面，又造橋於河，示欲必渡，欲緩吾軍，使竇泰得西入耳；久與相持，其計得行，非良策也。且高歡用兵，常以泰爲先驅，其下多銳卒，屢勝而驕；今出其不意，襲之必克，克泰則歡不戰。』

而自走矣。』諸將咸曰：『賊在近，捨而遠襲，事若蹉跌，悔無及矣。』周文曰：『歎前再襲潼關，吾軍不過霸上；今者大來，兵未出郊，賊固謂吾但自守耳，無遠鬥志；又狃於得志，有輕我心；乘此擊之，何往不克！』賊雖造橋，未能征渡，比五日中，吾取竇泰必矣，公等勿疑！』周文遂率騎六千還長安，聲言欲往隴右。辛亥潛出軍，癸丑晨至潼關。竇泰卒聞軍至，惶懼，依山爲陳。未及陳列，周文擊破之，斬泰，傳首長安。高敖曹適陷洛州，聞泰沒，燒輜重棄城而逃。

——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校)御覽「先」作「豫」

(釋)言上所陳之事，乃兵家之勝策，須臨敵制宜，不可以預先傳言也。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

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易」見矣。

（校）通典作「少算敗」，有「易」字。

（釋）廟算者，計算於廟堂之上也。

作戰篇第二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校）御覽「駟」作「乘」，「脫」、「費」字通典，御覽「師」作「衆」。

（釋）舉師十萬，饋糧千里，日費千金，師久之戒也。

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

（校）御覽無「勝」字，通典御覽「鈍」俱作「頓」，下同。

（釋）與敵相持，久而後勝，則甲兵鈍弊，銳氣挫衄，攻城則人力屈盡，師久暴露於外，則軍國費用不足相供。

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校)通典御覽並作「力屈貨殫。」

(史證)隋大業初，煬帝重兵好征，力屈雁門之下，兵挫遼水之上，疏河引淮轉輸彌廣，出師萬里，國用不足，於是楊元感、李密乘其弊而起，縱蘇威、高熲豈能爲之謀也。

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

(釋)速雖拙，不費財力也；久雖巧，恐生後患也。

(史證)後秦姚萇與苻登相持，萇將苟曜據逆萬堡，密引苻登，萇與登戰，敗於馬頭原，收衆復戰。姚碩德謂諸將曰：『上慎於輕戰，每欲以計取之。今戰既失利，而更逼賊，必有由也。』萇聞而謂碩德曰：『登用兵遲緩，不識虛實，今輕兵直進，逕據

吾東必苟曜與之連結耳。事久變成，其禍難測。所以速成者，欲使苟曜豎子謀之未就，好之未深耳。』果大敗之。

唐武后初，徐敬業舉兵江都，稱匡復皇家，以監庫尉魏思恭爲謀主，問謀於思恭，對曰：『明公旣以太后幽繫少主，志在匡復，兵貴拙速，宜早渡淮北，親率大衆，直入東都，山東將士，知公有勤王之舉，必以死從。此則指日刻期天下必定。』敬業欲從其策，薛璋又說曰：『金陵之地，王氣已見，宜早應之，兼有大江設險，足可以自固，請且攻取常潤等州，以爲王霸之業，然後率兵北上，鼓行而前，此則退有所歸，進無不利，實良策也。』敬業以爲然，乃自率兵四千人南渡以擊潤州。思恭密謂杜求仁曰：『兵勢宜合不可分，今敬業不知并力渡淮，率山東之衆以合洛陽，必無能成事。』果敗。

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

(釋) 兵者凶器，久則生變。謀國動軍行師，不先慮危亡之禍，則不足取利也。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

(校) 通典御覽「籍」作「藉」，御覽「三」作「再」

(釋) 籍猶賦也，言初賦民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後遂因食於敵，還兵入國，不復以糧迎之也。

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單食可足也。

(釋) 兵甲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

(釋) 兵車轉輸，則財費於道路，百姓日貧。師徒所聚，物皆暴貴；人貪非常之利，竭財物以賣之。初雖獲利殊多，終當力疲貨竭。財力殫竭，則丘井之役急迫而不易供也。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丘役謂如魯成公作丘甲也。國用急迫，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

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弩〕戟楯〔蔽、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

(校) 御覽無「財殫」二字，「費」作「用」，「罷」作「疲」，「矢弩」作「弓矢」，「蔽櫓」作「干櫓」，「丘」作「兵」，「其六」作「五六」。

(釋) 運糧則力屈，輸餉則財殫。原野之民，家產內虛度其所費，十無其七也。公家車馬器械，亦十損其六。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烹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釋)六石四斗爲鍾，一百二十斤爲石。葱豆楷秆，禾藁千里饋糧，則費二十鍾石爲一鍾石到軍所。若越險阻，則猶不止。

(史證)秦攻匈奴，使天下運糧，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

漢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

故殺敵者，怒也。

(釋)人之無怒，則不肯殺。在我激之。

(史證)燕圍齊之卽墨，齊之降者盡劓，齊人皆怒，愈堅守。田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塚墓，戮辱先人，可爲寒心。』燕軍盡掘墳墓，燒死人，卽墨人從城上望見，皆泣涕，共欲出戰，怒自十倍。單知士卒可用，遂破燕師。

班超使西域，到鄯善，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因激怒之曰：『今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求富貴。虜使到裁數日，而王禮貌即廢；如收吾屬入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官屬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殄盡也。滅此虜則功成事立矣！』衆曰：『善！』初夜，將吏士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然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弓弩夾門而伏，超順風縱火，虜衆驚亂，衆悉燒死。

取敵之利者，貨也。

（釋）以貨暗士，使人自爲戰，則敵利可取。

（史證）後漢荊州刺史度尚討桂陽潘鴻等，入南海，破其三屯，多獲珍

寶，而鴻等黨聚猶衆，士卒驕富，莫有鬥志。尙曰：『卜陽潘鴻作賊十年，皆習於攻守，當須諸郡併力可攻之。今軍恣聽射獵。』兵士喜悅，大小相與從禽。尙乃密使人潛焚其營，珍積皆盡。獵者來還，莫不泣涕。尙曰：『卜陽等財貨足富數世，諸卿但不併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衆聞感憤，踴躍願戰。尙令秣馬蓐食，明晨徑赴賊屯。陽鴻不設備，吏士乘銳遂破之。

宋太祖命將伐蜀，諭之曰：『所得州邑，當與我傾竭帑庫以饗士卒，國家所欲惟疆土耳。』於是將吏死戰，所至皆下，遂平蜀。

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

(釋)勝其敵而獲其車輿卒，既爲我用，則是增己之強。

(史證) 後漢光武破銅馬賊於南陽，虜衆數萬，各配部曲，然人心未安。光武令各歸本營，乃輕行其間以勞之。相謂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於是漢益振。

故兵貴勝，不貴久。故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校) 原本有「生」字，按潛夫論通典御覽皆無之。

謀攻篇第三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釋）周制：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五人爲伍。

敵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爲次。自軍至伍皆以不戰而勝之爲上。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釋）戰而能勝，必多殺傷，故曰非善。未戰而敵自屈服，斯善矣。

（史證）韓信虜魏破趙，威震遠近。用李左車計，按甲休兵，北首燕路，遣使奉書

於燕，燕從風而靡。

後漢王霸討周建蘇茂既戰歸營，賊復聚挑戰，霸堅臥不出，方饗士作倡樂，茂雨射營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動，軍吏曰：『茂已破，今易擊。』霸曰：『不然，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挑戰以徼一時之勝，今閉營休士，所謂不戰而屈人兵，善之善也。』茂乃引退。

故上兵，伐謀；

(釋)敵欲謀我，伐其未形之謀；我若伐敵，敗其已成之計。

(史證)晉平公欲攻齊，使范昭往觀之，景公觴之，酒酣，范昭請君之樽酌，公曰：『寡人之樽進客。』范昭已飲，晏子微樽更爲酌，范昭佯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爲我奏成周之樂乎？』太師曰：『暝臣不習。』范起出，景公曰：『晉大國也，來觀吾政，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柰何？』晏子曰：『觀范昭非陋於禮者，且欲慚於國，

臣故不從也。』太師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爲也。』范昭歸報晉平公曰：『齊未可伐。臣欲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禮，太師識之。』——晏子之對，是敵將謀伐我，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得而伐我也。

秦伐晉，晉將趙盾禦之上軍佐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婿也，有寵而弱，不任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返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

其次，伐交；戰也。

（釋）交，將合也。非止將合而已，合之者皆可伐也。

一說：欲舉兵伐敵，先結鄰國，則我強而敵弱。

（史證）晉與楚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晉文公侵曹伐衛，使絕於楚，楚敗於

○晉。

又如秦欲伐齊，患其與楚從親，乃使張儀說楚懷王，閉關絕約於齊，請獻商於之地六百里，懷王許之。楚既絕齊，齊折節事秦，秦齊共攻楚。

至如蘇秦約六國不事秦，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者，是伐其始交也。

其次，伐兵；

（釋）臨敵對陳，又其次也。

下政，攻城。

（校）今本「下政」作「其下」，據通典御覽改正。

（釋）攻城屠邑，老師費財，所害者多，政之下也。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櫓，〔轆轤〕，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闥，又三月而後已。

（校）「轆轤」，藝文類聚引作「枌櫓」。

（釋）不得已而攻城，則修治攻具須經時也。修治也。櫓，大楯也。轆轤，轆牀也；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具備也。器械者，機關攻守之總名。距闥，距土積高而前以附其城也。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則〕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城〕之災。

(校)通典「其忿」作「心之忿」，多「則」「卒」「城」三字。御覽「其忿」作「心怒」。(釋)將心忿急，使士卒蟻附而登城，則其士卒爲敵人所殺三分之一，而堅城終不可拔，茲攻城之害也。

(史證)後魏太武帝率十萬衆寇宋臧質于盱眙，太武始就質求酒，質封溲便與之，太武大怒，遂攻城，乃命肉薄登城，分番相待，墜而復昇，莫有退者，尸與城平，復殺其高梁王，如此三旬，死者過半，太武聞彭城斷其歸路，見疾病甚衆，乃引退。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釋)言伐謀伐交，不至於戰，以計屈敵。

(史證)周亞夫敵七國，引兵東北壁昌邑，以梁委吳，使輕兵絕吳餉道，吳梁相弊而食竭，吳遁去，因追擊，大破之。

蜀將姜維使將勾安李韶守麴城，魏將陳泰圍之，姜維來救，出自牛頭山與泰相對，泰曰：『兵法貴在不戰而屈人，今絕牛頭，維無返道則我之擒也，諸軍各守勿戰，絕其還路。』維懼遁走，安等遂降。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

（釋）或以計取，或以威服，不攻而城自拔。

（史證）後漢鄧侯臧宮圍妖賊於原武，連月不拔，士卒疾厲，東海王謂宮曰：『今擁兵圍必死之虜非計也，宜撤圍開其生路而示之，彼必逃散，一亭長足擒也。』從之，而拔原武。

司馬文王圍諸葛誕於壽春，議者多欲急攻之，文王以誕城固衆多，攻之力屈，若有外救，表裏受敵，當以全策縻之，可坐制也。六甲按甲，深溝高壘，而誕自困。

十六國前燕將慕容恪率兵討段龜於廣固，恪圍之，諸將勸恪急攻之，恪曰：『軍勢有緩而克敵，有急而取之。若彼我勢既均，外有強援，力足制之，當羈縻守之，以待其斃。』乃築室反耕，嚴固圍壘，終克廣固，曾不血刃也。

至若鄭伯肉袒以迎楚莊王之類，則懾於威者也。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釋）毀滅人國，不久暴師，因勢可乘，如摧枯朽。

（史證）若沛公入關，晉降孫皓，隋取陳氏，皆不久之。

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釋）以全勝之計爭天下，故不頓兵而利自完。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

(釋)以十敵一則圍之。

伍則攻之，

(釋)吾之衆五倍於敵，則當驚前掩後，聲東擊西。若攻城則取己三分爲三道，以攻敵之一面；留己之二，候其無備之處出奇而乘之。

倍則分之，

(釋)吾之衆一倍於敵，則當分爲二部，一以當其前，一以衝其後，彼應前則後擊之，應後則前擊之。

一說：以二敵一，則當取己之一，或趣敵之要害，或攻敵之必救，使敵一分之中復須分減相救，因以一分而擊之。

敵則能戰之，

(釋) 主客力敵，猶當設奇伏以勝之。

少則能逃之，

(釋) 彼衆我寡，則逃匿兵形，固壁觀變，見可而進。

不若則能避之。

(釋) 強弱不敵，勢不相若，則引軍避之，待利而動。

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釋) 小敵不量力而堅戰者，必爲大敵所擒。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釋) 輔助也。隙缺也。將謀周密，則敵不能窺，故其國強；微缺則乘縫而入，故其國弱。

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

(釋)君國君也。患於軍者，爲軍之患者也。

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
(釋)君不知進退之宜而專進退，是糜繫其軍也。

不知「三軍」之事而「欲」同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

(校)通典「三軍」作「軍中」，多一「欲」字。

(釋)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也。蓋兵貴權詐，形勢各異，教化不同。而君不知其變，軍國一政，以用治民，則軍士疑惑不知所措。

不知三軍之權而「欲」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校)通典多一「欲」字，「士」作「覆」。

(釋)不知用兵權謀之人用之爲將，則舉措失所，軍覆敗也。又或使不知兵家權謀之人而使

同居將帥之任，則政令不一，而軍疑矣。

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釋）我軍疑惑，自致擾亂，如引敵人使勝我也。

故知勝有五：

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

（釋）可則進，否則止，保勝之道也。

〔識〕衆寡之用者勝，

（校）通典御覽「識」作「知。」

（釋）先知敵之衆寡，然後起兵以應之，量力而動也。或以少勝多，或以多勝少，在乎度其所而不失其宜則善。

上下同欲者勝，

(釋)上下共同其利欲，則三軍無怨，敵可勝也。

以虞待不虞者勝，

(釋)虞度也。以有法度之師擊無法度之師，則勝。

一說：虞備也。以有備之師擊無備之師，則勝。

將能而君不御者勝。

(釋)將有智勇之能，則當專任以責成功，不從中御。

——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故曰：「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

孫子兵法史證

謀攻篇第三

(校)通典作「知己知彼」，北堂書鈔及御覽無「者」字。

三八

形篇第四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

（釋）自修理以待敵之虛懈也。守故在己，攻故在彼。

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

（校）原本「必」作「之」，從通典御覽改。

（釋）藏形晦跡，居常嚴備，則己能焉；若敵強弱之形不顯於外，則我豈能必勝於彼。

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

（釋）已有備則勝則知，敵有備則不可爲。

一說：敵有闕則勝可知，敵無闕則不可爲。

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

（校）御覽一引作「不可勝則守，可勝則攻」非。

（釋）吾所以守者，謂取勝之道有所不足，故且待之。吾所以攻者，謂勝敵之事已有其餘，故出擊之。

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釋）善守備者，務因其山川之阻，邱陵之固，使不知所攻，言其深密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務因天時地利水火之變，使敵不知所備，言其雷震發動若於九天之上也。九地九天，言其深微也。

（史證）後漢涼州賊王國圍陳倉，左將軍皇甫嵩督前軍董卓救之。卓欲速進

赴陳倉，嵩不聽。卓曰：「智者不後時，勇者不留決。速救則城全，不救則城滅。全滅之

勢，在於此也。』嵩曰：『不然。百戰百勝，不如不戰而屈人之兵。是以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我，可勝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餘；有餘者動於九天之上，不足以者陷於九地之下。今陳倉雖小，城守固備，非九地之陷也。王國雖強，而攻我之不救，非九天之勢也。夫勢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國今已陷受害之地，而陳倉保不拔之小城，我可不煩兵動衆而取全勝之功，將何救焉！』遂不聽。王國圍陳倉，自冬迄春，八十餘日，城堅守固，竟不能拔。賊衆疲弊，果自解去。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軍」，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

（校）御覽多一「軍」字，非。

（釋）衆人之所知不爲智力，戰而勝人不爲善。蓋衆人之所見所聞不足爲異，若見微察隱，取

勝於無形，則真善者也。

古之所謂善戰者，勝「勝」易勝者也。

（校）原本作「勝於易勝者也」，據御覽訂正。

（釋）交鋒接刃而能制勝者，是其勝難也；見微察隱而破於未形者，是其勝易也。善戰者，常攻其易勝而不攻其難勝。

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

（釋）勝於未萌，天下不知，故無智名；曾不血刃，敵人已服，故無勇功。

故其戰勝不忒。

（釋）見於未形，察於未成，百戰百勝，而無一差忒矣。

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

(釋)所以能勝而不差忒者，蓋察知敵人必有可敗之勢，然後措兵以勝之耳。

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

(釋)不敗之地者，爲不可爲之計，使敵人必不能敗我也；不失敵人之敗者，言窺伺敵人可敗之形，不失毫髮也。

一說：兵得地者昌，失地者亡。地者，要害之地。

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釋)計謀先勝，然後興師，故以戰則克；若不謀而進，欲幸其成功，故以戰則敗。

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

(釋)善用兵者，先修飭道義，保守法制，自爲不可勝之政，伺敵有可敗之隙，則攻能勝之。

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

地生度，

(釋) 地人所履也。舉兵攻戰，先計於地；由地故生度。度所以度長短知遠近也。凡行軍臨敵，先須知遠近之計。

度生量，

(釋) 量酌量也。言度地已熟，然後酌量彼我之情勢也。

量生數，

(釋) 數所以紀多少。量敵遠近強弱，須備知士卒軍資之數。

一說：數，機數也。先酌量彼我強弱利害，然後爲機數。

數生稱，

(釋) 稱所以知重輕，喻強弱之形勢也。能盡知遠近之計，大小之度，多少之數，以與敵相形，則

知重輕所在。

一說稱校也。機權之數已行，然後可以稱校。彼我之勝負也。

稱生勝。

(釋)稱校既熟，我勝敵敗，分明見也。

一說稱宜也。地形與人數相稱，則疏密得宜，故可勝也。

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

(釋)二十兩爲鎰，二十四銖爲兩。此言有制之兵對無制之兵輕重不侔也。

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釋)夫積水在千仞之谿，不可測量，如我之守不見形也；及決水下湍渾奔注，如我之攻不可禦也。

勢篇第五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

(釋) 分者，分別也；數者，人數也。言部曲行伍皆分別其人數多少，各任偏裨長伍，訓練昇降皆責成之，故我所治者寡也。

門衆如門寡，形名是也。

(釋) 形者，旌旗金鼓之制度；名者，各有其名號也。士卒望旌旗之形而前却，聽金鼓之號而行止，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故曰此用衆之法也。

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

(釋) 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

一說以奇爲正，使敵視以爲正，則吾以奇擊之；以正爲奇，使敵視以爲奇，則吾以正擊之；混爲一法，使敵莫測。

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

（釋）礮石也，以實擊虛，猶以石投卵也。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

（釋）正者當敵，奇者從旁擊不備也。

（史證）趙受秦間，以趙括代廉頗爲將。旣與秦戰，秦軍佯敗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軍逐勝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二十五千絕趙軍後，又五千騎絕趙壁間，趙兵分爲二糧道絕，括卒敗。

突厥犯塞，隋煬帝令李淵與馬邑太守王仁恭率衆備邊。會虜寇馬邑，仁恭以衆寡

不敵，有懼色。李淵曰：『今主上遐遠，孤城絕援，若不死戰，難以圖全。』於是親選精騎四千，出爲遊軍，居處飲食，隨逐水草，一同於突厥。見虜候騎，但馳騁遊獵耳，若甚輕之。及與虜遇，則犄角置陳，選善射者爲別隊，持滿以待之。虜莫能測，不敢決戰。因縱奇兵擊走之，獲其特勒所乘駿馬，斬首千餘級。

唐太宗選精銳千餘騎爲奇兵，皆白衣元甲，分爲左右隊，建大旗，令騎將秦叔寶程
麟金等分統之，每臨寇，太宗躬被元甲，先鋒率之，候機而進，所向摧殄。

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寄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

(校) 北堂書鈔「奇」作「兵」，「觀」作「視」。

(釋) 自「無窮如天地」以下，皆以喻奇正之無窮也。奇正相依而生，若循環之無本末，孰能窮詰。

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鷺鳥之擊，至於毀折者，節也。

(校) 原本「擊」作「疾」，從御覽改。

(釋) 水能動石，高下之勢也；鷺能搏物，能節其遠近也。

是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

(釋) 險則迅，短則勁，故戰之勢當險疾而短近也。

勢如張弩，節如發機。

(釋) 張也，言形勢之張，如弩之張，奔擊之易，如機之發也。弩不疾則不遠，矢不近則不中。勢

尚疾節務速。

紛紛紜紜，鬥亂而不可亂也；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也。

(釋)此言鬥勢也。紛紜而鬥，示如可亂，旌旗有部，鳴金有節，是以不可亂也。渾沌，合雜也；形圓，無向背也。示敵可敗，而不可敗者，號令齊整也。也

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彊。

(釋)恃治則亂生，恃勇則怯生，恃強則弱生。戒滿也。

一說：治則能僞爲亂，勇則能僞爲怯，強則能僞爲弱。誘敵也。

治亂，數也；

(釋)行伍各有分畫，部曲皆有名數，故能僞爲治然後能僞亂也。

勇怯，勢也；

(釋) 兵得其勢則怯者勇，失其勢則勇者怯，兵法無定，惟因勢而成也。

一說實勇而僞示以怯，因其勢也。

彊弱，形也。

(釋) 以彊爲弱，須示其形。

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

(釋) 我強敵弱，則示以羸形，動之使來；我弱敵強，則示以強形，動之使去。敵之來去，一皆從我之形。

(史證) 齊伐魏，孫臏爲齊軍師，曰：『齊國號怯，三晉輕之。今入魏境，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魏將龐涓見之大喜曰：『我固知齊軍之怯，士卒入我境方三日，而亡者已過半！』遂舍其步軍，率輕銳追之。孫臏度其行，暮至馬

陵，地道狹隘，傍多阻塞，遂伏兵其地，斫大樹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使萬弩夾道伏，至暮見火舉則俱發。涓果暮至馬陵，見白書舉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涓自刎死。齊遂破魏，虜太子申。——此乃我強示弱，動之使來也。

隋煬帝於雁門爲突厥始畢可汗所圍，太宗應募救援，隸將軍雲定興營，將行，謂定興曰：「必多齋旗鼓，以設疑兵。且始畢可汗敢圍天子，必以我倉卒無援，我張吾軍容，令數十里晝則旌旗相續，夜則鉦鼓相應，虜必以爲救兵雲集，覩城而遁。不然，彼衆我寡，不能久矣。」定興從之，師次崞縣，始畢遁去。——此乃我弱示強，動之使去也。

予之敵必取之。

(釋)誘之以小利，敵必來取，乘勢擊其空虛。

(史證) 曹操與袁紹相持官渡。曹操循河而西，紹於是渡河追操。操營南阪下，馬解鞍。時白馬輜重在道，諸將以爲敵騎多，不如還營。荀攸曰：『此所以餌敵也，安可去之。』紹將文醜與劉備將五六千騎前後繼至，或分趨輜重。操曰：『可矣。』乃皆上馬，時騎不滿六百人，遂大破之，斬文醜。

以利動之，以卒待之。

(釋) 形之既從，予之又取，是能以利動之而來也，則以勁卒待之。

(史證) 後漢大司馬鄧禹攻赤眉，赤眉佯北，棄輜重而遁，車皆載土，覆之以豆，禹軍乏食，競趨之，不爲行列，赤眉伏兵奄至擊之，禹大敗。

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

(釋) 善戰者先料兵勢，然後量人之材，隨短長以任之，不責成於不材者也。

（史證）曹操征張魯於漢中，張遼陳典樂進將一千餘人守合肥，教與護軍薛悌，署函邊曰：「賊至乃發。」俄而吳孫權十萬人衆圍合肥，乃共發教曰：「若孫權至者，張李將軍出戰，樂將軍守護軍勿得與戰。」遼曰：「公征在外，比教至，彼破我必矣；是以教及其未合逆擊之，折其威勢，以安衆心，然後可守，成敗之機，在此一舉！」典與遼同出，果破孫權，吳人奪氣，還修守備，衆心乃安。權攻城十日不拔，乃退。——合肥之守，懸弱無援，專任勇者，則好戰生患；專任怯者，則懼心難保，且彼衆我寡，衆者必懷貪惰；我以致命之師擊貪惰之師，其勢必勝，勝而後守則必固矣，是以魏武雜選武力，參以異同爲之密教，節宣其用，事至而應，若合符契也。

〔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

（校）通典無「任」字。

(釋)木石之性，置之安地則靜，置之危地則動，方正則止，圓斜則行，自然之勢也。任勢御衆亦如此。

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校)通典無「善」字。

(釋)圓石在山，屹然其勢，一人推之，千人莫制。石不能自轉，因山之勢而不可遏也；戰不能妄勝，因兵之勢而不可支也。故用兵任勢，峻坂走丸，用力至微，而成功甚博也。

虛實篇第六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校）御覽「處」作「據」

（釋）先至待敵則力完，後至趨戰則力屈。

（史證）秦師伐韓，圍閼與、趙。遣將趙奢救之，軍士許歷曰：『秦人不意趙師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陳以待之，不然必敗。』又曰：『先至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趙奢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遂解閼與之圍。

後漢初，諸將征隗囂，爲囂所敗。光武令悉軍徇邑，未及至，隗囂乘勝使其將王元行

巡將二萬餘人下隴，因分遣巡取漢邑。漢將馮異即馳馬欲先據之，諸將皆曰：『虜兵盛而新乘勝，不可與爭，宜止軍此地，徐思方略。』異曰：『虜兵方盛，臨境狃快小利，遂欲深入；若得栒邑，三輔動搖，是吾憂也。夫攻者不足，守者有餘。今先據城，以佚待勞，非所以爭鋒也。』遂潛往閉城，偃旗鼓行，巡不知，馳赴之。異乘其不意，猝擊鼓建旗而出，巡軍驚亂奔走，追而大破之。

東魏將齊神武伐西魏，軍過蒲津，涉洛至許原。西魏將周文帝軍至沙苑。齊神武聞周文至，引軍來會。詰朝，候騎告齊神武軍且至。周文步將李弼曰：『彼衆我寡，不可平地置陳。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軍至渭曲，背水東西爲陳，合戰大破之。

後周遺將帥突厥之衆逼齊，齊將段韶禦之。時大雪之後，周人以步卒爲前鋒，從西

而下去城二里，諸將欲逆擊之。詔曰：『步人氣力，勢自有限，今積雪既厚，逆戰非便，不如陳以待之，彼勞我佚，破之必矣。』旣而大戰，大破之前鋒，盡殲，餘自遁矣，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釋）致敵來戰，則彼勢常虛；不往赴戰，則我勢常實。

（史證）後漢張步將費邑分遣其弟敢守巨里，耿弇進兵先脅巨里，使多伐樹木，揚言以填坑塹。數日，有降者言邑聞弇欲攻巨里，謀來殺之。弇乃嚴令軍中，趨修攻具，宣勒諸部，後三日當悉力攻巨里城。陰緩生口，令得亡歸。歸者以弇期告邑，至日，果自將精兵三萬餘人來攻之。弇喜謂諸將曰：『吾修攻具者，欲誘致邑耳。今來，適其所求也！』卽分三千人守巨里，自引精兵上岡阪，乘高大破之，遂臨陳斬費邑。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釋) 所以能致敵人之來者，誘之以利耳。所以能令敵人不得至者，害其所顧愛耳。

(史證) 後魏末，大將廣陽王元深伐北狄，使于謹單騎入賊中，示以恩信。於是西部鐵勒酋長也列河等三萬餘戶並款附，相率南遷。廣陽欲與謹至折敷嶺迎接之。謹曰：『破六汗拔陵聚衆不少，聞也列河等歸附，必來邀擊。彼若先據險要，則難與爭鋒。今以也列河等餌之，當競來抄掠；然後設伏而待，必指掌破之。』廣陽然其計。拔陵果來邀擊，破也列河於嶺上，部衆皆沒。謹伏兵發，賊遂大敗，悉收得也列河之衆。——此誘之以利，使敵自至也。

曹操攻河北，師次頓丘。黑山賊于毒等攻武陽，操乃兵西入山，攻毒本屯，毒聞之棄武陽還，操要擊於內，大破之。——此出其所必趨，攻其所必救，制之以害，使敵不得來也。

故敵佚能勞之，

（釋）撓之使敵疲於奔命，不得休息。

（史證）高熲言平陳之策於隋祖曰：『江北寒地收差晚，江南土熱，水田早熟，量彼收穫之際，徵兵上馬，聲言掩襲，彼必屯兵禦守，足得廢其農時，彼旣聚兵，我便解甲。』於是陳人始病。

飽能飢之，

（釋）使敵絕糧。

（史證）王莽末，天下亂，光武兄伯升起兵討莽，爲莽將甄阜、梁丘賜所敗，復收會兵衆，還保於棘陽。阜賜乘勝留輜重於藍鄉，引精兵十餘萬人南渡，橫臨沘水，阻兩山間爲營，絕後橋，示無還心。伯升於是大饗軍士，設盟約，休卒三日，爲六部潛師。

夜起，襲取藍鄉，盡獲其輜重。明晨，自南攻甄阜，下江兵自東南攻梁丘，賊乏食，陳潰，遂斬阜，賜。

〔隋末，宇文化及率兵攻李密於黎陽，密知化及糧少，因僞和以弊其衆，化及大喜，恣其兵食，冀密饋之，其後食盡，其將王智略、張童仁等率所部兵歸於密，前後相繼，化及以此遂敗。〕

安能動之。

〔釋〕彼方安守以爲自固之術，則當攻其所必愛，出其所必趨，使不得已而須出。

〔史證〕司馬宣王攻公孫文懿於遼東，阻遼水以拒魏軍。宣王曰：『賊堅營高壘以老我師，攻之正入其計。古人云：「敵雖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我今直指襄平，則人懷內懼，懼而求戰，破之必矣。』遂整陳而過。賊見兵出其後，果

來邀之；乃縱擊大破之，竟平遼東。

出其所「必」趨，趨其所不意。

(校)原本「必」作「不」，從御覽改。

(釋)使敵不得不相往而救之也。

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

(釋)出空擊虛，避其所守，擊其不意，雖長征千里，人不疲勞。蓋空虛之地，無敵人之虞，

行止在我也。

(史證)梁元帝時，西蜀稱帝，率兵東下，將攻元帝。西魏大將周文帝曰：『平蜀制梁，在茲一舉！』諸將多有異同。文帝謂將軍尉遲曰：『伐蜀之事，一以委公，然計將安出？』尉遲曰：『蜀與中國隔絕百餘年矣，恃其山川險阻，不虞我師之至，宜以

精甲銳騎，星夜奔襲之，平路則倍道兼行，險途則緩兵漸進，出其不意，攻其腹心，必向風不守。竟以平蜀。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

（釋）聲東擊西，襲前掩後，攻其不虞，則易取也。

（史證）後漢張步都劇，使弟藍守西安，又令別將守臨潼。去臨潼四十里，耿弇引軍營其間。弇視西安城小而堅，藍兵又精，臨潼名雖大，其實易攻。弇令軍吏治攻具，後五日攻西安，縱生口令歸藍。聞之，晨夜守城。至期，夜半，弇勒諸將蓐食；及明，至臨潼城下。護軍荀梁等爭之，以爲宜速攻西安。弇曰：『西安聞吾欲攻，日夜爲備。臨潼出其不意，至必驚擾，吾攻之一日必拔。拔臨潼卽西安勢孤，所謂擊一得兩。』盡如其策。

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

（釋）無慮敵不攻，慮我不守。無所不攻，無所不守，乃用兵之計備也。

（史證）漢太尉周亞夫擊七國於昌邑也，賊奔壁東南陬，亞夫使備其西北；俄而賊精卒攻西北，不得入，因遁去，追破之。

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釋）善攻者機密不泄，善守者周備不隙。

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

（校）通典作「微乎微，微至於無形，神乎神，神至於無聲，故能爲變化司命。」御覽作

「微乎微乎，故能隱於常形；神乎神乎，故能爲敵司命。」

(釋) 微密則難窺，神速則難應，故能制敵之命。

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

(校) 御覽「速」作「遠」

(釋) 進者襲空虛懈怠，退必輜重在先行，遠而大軍始退已者，以不可追。(此以「遠」字釋)

(史證) 后趙王石勒在葛陂苦雨，欲班師於鄴，懼晉人躡其後，用張賓計，令輜重先行，遠而不可及也。

(釋) 兵進則衝虛，兵退則利速。我能制敵，而敵不能制我也。(此以「速」字釋)

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史證) 唐馬燧討田悅，時軍糧少，悅深壁不戰。燧令諸軍持十日糧，進次倉口，

與悅夾洹水而軍。李抱真李克問曰：『糧少而深入何也？』燧曰：『糧少利速戰，兵法善於致人不致於人。今田悅與淄青竚三軍爲首尾計，欲不戰以老我師；若分兵擊其左右，兵少未可必破，悅且來救，是前後受敵也。兵法所謂攻其必救，彼且當戰也；燧爲諸軍合而破之！』燧乃造三橋，道逾洹水，日挑戰，悅不敢出。恒州兵以軍少懼，爲燧所并，引軍合於悅。悅與燧明日復挑戰，乃伏兵萬人欲邀燧。燧乃引諸軍半夜皆食，先鷄鳴明時，擊鼓吹角，潛師傍洹水，徑赴魏州。令曰：『聞賊至則止爲陳。』又令百騎吹鼓角皆留於後，仍抱薪持火，待軍畢發，止鼓角，匿其傍，伺悅軍畢渡焚其橋。軍行十數里，乃率淄青兗州步騎四萬餘人踰橋掩其後，乘風縱火，鼓躁而進。燧乃坐甲令無動，命前除草斬荆棘，廣百步以爲陳，募勇力得五千餘人，分爲前列，以候賊至。比悅軍至，則火止，氣乏力衰；乃縱兵擊之，悅軍大敗，走橋，橋已焚矣，悅軍

亂赴水，斬首二萬，淄青軍殆盡。

我不欲戰，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

（釋）以物畫地而守，喻其義也；蓋言敵來攻我，我不與戰，設權變以疑之，使敵人疑惑不決，與來之心乖戾，不敢與我戰也。

（史證）曹操與呂布相持，操軍出收麥，布領衆猝至，操營止有千人出陳，半隱於堤下。呂布遲疑不敢進，曰：『曹操多詐，勿入伏中。』遂引兵去。

諸葛武侯屯於陽平，使魏延諸將并兵東下，武侯惟留萬人守城。侯白司馬懿曰：『亮在城中，兵少力弱，將士失色，亮時意氣自若，勑軍中悉臥旗息鼓，不得輒出，開四門掃地却洒。』懿疑有伏，於是引去，趨北山。亮謂驂佐曰：『司馬懿謂吾有設伏，循山走矣。』懿後知，頗以爲恨。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

(校)原本「分」作「忿」今從通典改正。

(釋)他人有形，我形不見，故敵分兵以備我。

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共」其一也，則我衆而敵寡。

(校)原本作「以敵攻其一也」據通典御覽改正。

(釋)我料見敵形，審其虛實，故所備者少，專爲一屯；以我之專，擊彼之散，是爲十共擊一也。我專爲一，故衆敵分爲十，故寡。

能以衆「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

(校)通典御覽「擊」作「敵」

(釋)我專一，敵則分離，專一者力全，分離者力寡，以全擊寡，故能必勝也。

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

(釋)形藏敵疑，則分離其衆備我也。言少而易擊也。

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

(釋)敵之所備者多，則士卒無不分散而少。

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

(釋)備人則我散，備我則彼分。

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

(釋)凡舉兵伐敵，所戰之地，必先知之，師至之日，能使人如期而來以與我戰，知戰地日，則所備者專，所守者固，雖千里之遠，可以赴戰。

(史證)宋武帝使朱齡石伐譙縱於蜀。宋武曰：『往年劉敬宣出內水向黃武，無功而退。賊謂我今應往外水來，而料我當出其不意猶從內水來也，如此必以重兵守涪城以備內道。若向黃武，正墮其計。今以大眾自外水取成都，疑兵向內外，此則制敵之奇也。』而慮此聲先馳，賊知虛實，別有函書全封付齡石，函邊書曰：『至白帝乃開。』諸軍未知應分所由，至白帝發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減烹朱齡於中水取廣漢，使羸弱乘高艦十餘艘，內外向黃武。』譙縱果以重兵備內水，齡石滅之。——此知戰之地也。若孫臏要龐涓於馬陵，度日暮必至，伏弩殺之，則兼知戰地戰日者也。

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

(釋)不知敵人何地會兵，何日接戰，則所備者不專，所守者不固，忽遇勍敵，則倉遽而與之戰，左右前後猶不相援，又况首尾相去之遼乎。

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

(釋)越過也。不知戰地戰日，兵雖過人，安知勝敗乎？

一說：吾字作吳字之誤也。吳越相讎，孫子爲吳王闖闔論兵，故謂越兵雖多，但不知戰地戰日，當分其勢而弱也。

故曰：勝可爲也。

(校)御覽作「勝可知而不可爲也」。按此因形篇語致誤。

(釋)形篇論攻守之勢，言敵若有備，則不可必爲也。今則主以越兵而言，度越人必不能知所戰之地日，故云可爲也。

敵雖衆可使無鬥。

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

(釋) 策度敵情，觀其施爲，則計數可知。

〔作〕之而知動靜之理，

(校) 通典御覽「作」并作「候」

(釋) 作激作也。激作敵人，使其應我，然後觀其動靜理亂之形也。(此以「作」字釋)

(史證) 若晉文公拘宛春以怒楚將子玉，子玉遂乘晉軍，是其躁動也。諸葛亮遺巾幘婦人之飾以怒司馬懿，懿終不出戰，是其安靜也。

(釋) 候望雲氣風鳥人情，則動靜可知也。(此以「候」字釋)

(史證) 王莽時，王尋征昆陽，有雲氣如壞山當營而墜，去地數尺沒，光武知其

必敗。梁王僧辯營上有如堤之氣，侯景知其必勝。

形之而知死生之地，

(釋) 形之以弱則彼必進，形之以強則彼必退，因其進退之際，則知彼據之地死與生也。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校) 通典作「不足有餘」。

(釋) 角量也。言以我之有餘，角量敵人之有餘；以我之不足，角量敵人之不足。

(史證) 司馬懿伐遼東，司馬陳珪曰：『昔攻上庸，八部並進，晝夜不息，故能一旬之半拔堅城，斬孟達。今者遠來，而更安穩，愚切惑焉。』懿曰：『孟達衆少而食支一年，吾將四倍於達而糧不淹一月，以一月圖一年，安可不速？以四擊一，正命半解，猶當爲之，是以不計死傷與糧競也。今賊衆我寡，賊飢我飽，雨水乃爾，功力不設，賊

糧垂盡，當示無能以安之。」既而雨止，晝夜攻之，竟平遼東。

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閒，不能窺，知者不能謀。

（釋）制兵形於無形，是謂極致，孰能窺而謀之哉？

因形而「錯」勝於衆，衆不能知。

（校）御覽「錯」作「作」

（釋）錯，置也。窺形可置勝敗，非智者不能，固非衆人所能得知也。

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

（釋）戰勝人知之，但莫測吾因敵形而制勝也。

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

（釋）已勝之後，不復更用前謀，但隨敵之形而應之，出奇無窮也。

夫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故」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

(校)原本「行」作「形」，誤。從劉晝子及通典御覽改正。通典御覽多一「故」字。通典兩引皆作「制形」，御覽一作「制形」，一作「制行」。

(釋)水趨下則順，兵擊虛則利。方圓斜直，因地而成形。虛實彊弱，隨敵而取勝。敵有變動，故無常勢；地有高下，故無常形。

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校)通典「因」作「隨」。

(釋)勢盛必衰，形露必敗，故能因敵變化，取勝若神。

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釋)言五行之休王，四時之代謝，日月之盈昃，皆如兵勢之無定也。

軍爭篇第七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合而舍，莫難於軍爭。

(釋)受命興師，士衆交雜和合，而止舍於軍中，趨利而動，相對而爭，兵家難事也。

一說軍門爲和門，與敵對壘而舍，其門相交對也。既和門相望，將合戰爭利，此爲最難。

或曰與上下相交和睦，然後可以出兵爲營舍。

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

(釋)變迂曲爲近直，轉患害爲便利，此軍爭之難也。

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先」知迂直之計者也。

(校)通典多一「先」字。

(釋)故迂其途，示不速進，敵意已怠，復誘以利，使敵心不專，然後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故能後發先至，而得所爭之要害也。

(史證)秦伐韓，軍於闕與，趙王令趙奢往救之，去邯鄲三十里而令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秦軍武安西，鼓譟勒兵，屋瓦皆震。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奢立斬之，堅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間來，奢善食而遣之，間以報秦，秦將大喜曰：「夫去國三十里而軍不行，乃增壘，闕與非趙地也。」奢既遣秦間，乃卷甲而趨，二日一夜至，令善射者去闕與五十里而軍。秦人聞之，悉甲而至。有一卒曰：「先據北山者勝。」奢使萬人據之。秦人來爭不得，奢因縱擊大破之。

故軍爭爲利，〔軍〕爭爲危。

(校)通典「軍」作「衆」。

(釋) 善者則以利，不善者則以危。

〔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損。

(校) 原本「舉」作「故」誤。據通典改。

(釋) 舉軍中所有而行則遲緩不及，委軍中所有而行則輜重損棄。

是故卷甲而趨，「利」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罷〕者後，其法十「一而」至。

(校) 通典多「利」字，又作「十而一至」。原本「罷」作「疲」，非。

(釋) 卷甲束仗，潛軍夜行，若敵知其情，邀而擊之，則三軍之將爲敵所擒。而涉途既遠，勁者少，疲者多，十中得一至耳。

五十里而爭利，則壓上將軍，其法「以」半至。二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

〔以是知軍爭之難。〕

(棟)通典衍八字。

(釋)五十里則十中得五，猶蹙敗前軍之將，蓋罷勞之患，減於太半，止挫敗而已。二十里則可三分之二，至蓋道近至者多，故無死敗也。

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

(釋)輜重者，器械服裝委積者，薪鹽蔬材。

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釋)不知敵國之謀，即不能豫結外援。

高而崇者爲山，衆樹所聚者爲林，坑塹者爲險，一高一下者爲阻，水草漸洳者爲沮，衆水所歸

而不流者爲澤。不先知軍之所據及山川之形者，則不能行師也。

不任彼鄉人而導軍者，則不能得道路之便利也。

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

(釋) 兵法詭詐，以利動敵心，或合或離，爲變化之術。

故其疾如風，

(釋) 其來疾暴，所向皆靡。

其徐如林，

(釋) 緩行須有行列，如林木森森然，以防掩襲。

侵掠如火，

(釋) 侵掠敵國，如火猛熾，莫我敢遏。

不動如山，

(釋) 駐止屹然，峻不可犯。

難知如陰，

(釋) 其勢不測，如陰雲蔽天，不能覩萬象。

動如雷「霆。」

(校) 原本「霆」作「震」，通典御覽改正。

(釋) 迅不及避，疾不及應。

〔掠〕鄉分衆，

(校) 通典御覽作「指嚮。」

(釋) 掠鄉邑之物則與衆分。(此以「掠鄉」釋)

指所嚮以分其衆。（此以「指嚮」釋）

廓地分利。

（釋）廓，開也。開土拓境，則分割與有功者。

一說：廓度也。度視地形，必分兵守利，不使敵人得之。

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釋）稱量利害而動，在預知遠近迂直之方則勝。

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鼓鐸」；視不相見，故爲旌旗。」

（校）原本作「金鼓」，通典御覽及北堂書鈔作「鼓鐸」。

（釋）軍政者，古軍書。

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民」之耳目也。民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

獨退。此用衆之法也。

(校)原本「民」作「人」避諱改也。當從御覽北堂書鈔。

(釋)一人之耳目者，謂使人之視聽齊一而不亂也。鼓之則進，金之則退，麾右則右，麾左則左，不可以勇怯而獨先也。

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民〕之耳目也。

(校)原本「民」作「人」從御覽改通典「變」作「便」。

(釋)火鼓，夜之所視聽；旌旗，晝之所指揮。多者，所以震駭視聽，欲以變惑敵人耳目。

故三軍可奪氣，

(釋)奪氣，奪其銳勇也。

(史證)齊伐魯，戰於長勺。齊人一鼓，公將戰，曹刿曰：『未可。』齊人三鼓，刿曰：

『可矣』乃戰，齊師敗績。公問其故，劇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晉將母邱儉文欽反，諸軍屯樂嘉，司馬景王銜枚徑造之。欽子鴻，年十八，勇冠三軍，曰：『及其未定，請登城鼓噪擊之可破。』既而三噪之，欽不能應。鴻退相與引而東。景王謂諸將曰：『欽去矣，發銳軍以追之。』諸將曰：『欽舊將，鷙小而銳，引軍內入，未有失利，必不走也。』王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鴻鼓而欽不應，其勢已屈，不走何待！』欽再引去。

將軍可奪心。

（釋）心者，將之所主也。紛亂謠譁，則將心奪矣。

（史證）後漢寇恂征隗囂，囂將高峻守高平第一軍，峻遣將軍皇甫文出謁恂，

辭禮不屈，恂怒斬之，遣其副，峻惶恐，卽日開城降。諸將曰：『敢問殺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腹心，其所取計者；今來辭氣不屈，必無降心，全之則文得其計，殺之則峻亡其膽，是以降耳。』

後燕慕容垂遣子寶率衆伐後魏。始寶之來，垂已有疾。自到五原，道武帝斷其來路，父子問絕。道武乃詭其行人之辭，令臨河告之曰：『父已死，何不遽還。』寶兄弟聞之憂懼，以爲信然，因夜遁去。道武襲之，大破於參合陂。

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

(校)通典「治」作「理」此避諱改也。下同。

(釋)朝氣，初氣也。晝氣，再作之氣也。暮氣，衰竭之氣也。兵初舉氣銳，久則惰而思歸。善用兵者，當其銳盛，則堅守以避之；待其惰歸，則出兵以擊之。此所謂善治己之氣，以奪人之氣者也。

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

(釋)以我之整治，待敵之撓亂；以我之鎮靜，待敵之譁譁：此所謂善治己之心，以奪人之心者也。

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

(釋)以我之近，待敵之遠；以我之佚，待敵之勞；以我之飽，待敵之饑：此所謂善治己之力，以困人之力者也。

無〔要〕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

(校)原本「要」作「邀」，從御覽北堂書鈔改正。

(釋)正正者，整齊也；堂堂者，盛大也；敵人如此，勿輕要截：此所謂善治變化之道，以應敵者也。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邱勿逆，

（釋）向者，仰也；背者，倚也；逆者，迎也。言敵在高處，不可仰攻；敵倚邱山下來求戰，不可逆之。蓋自下趨高者力乏，自高趨下者勢順也，故不可向迎。

（史證）後周遣將伐高齊，圍洛陽。齊將段韶禦之，登邙坂，聊欲觀周軍形勢。至太和谷，便值周軍，卽遣馳告諸營，與諸將結陳以待之。周軍以步人在前，上山逆戰。韶以彼步我騎，且却且引，待其力弊，乃遣下馬擊之，短兵始交，周人大潰，竝卽奔遁。

佯北勿從

（釋）北，奔走也。敵未衰忽然奔北，必有奇伏，則勿追逐。

（史證）劉表遣劉備北侵至鄆，曹操遣夏侯惇、李典拒之。一朝，備燒屯去，惇遣諸將追擊之。典曰：『備無故退，疑必有伏，南道窄狹草木深，不可追也。』不聽，惇等果入備伏裏，典往救，備見救至，乃退。

果入備伏裏，典往救，備見救至，乃退。

西魏末，遣將史寧與突厥同伐吐谷渾，遂至樹敦——即吐谷渾之舊都——多諸珍藏，而其主先已奔賀真城，留其征南王及數千人固守。寧攻之，僞退。吐谷渾人果開門逐之，因回兵奪門，門未及闔，寧兵遂得入，生擒其征南王，俘獲男女財寶盡歸突厥。

北齊高澄立侯景叛歸梁而圍彭城，澄遣慕容紹宗討之。將戰，紹宗以梁人剽悍，恐其衆之撓也，召將帥而語之曰：『我當佯退，誘梁人使前，汝可擊其背。』景則命梁人曰：『逐北不過二里。』會戰，紹宗走，梁人不用景言，乘敗深入；魏人以紹宗之言爲信，爭掩擊，遂大敗之。

唐安祿山反，郭子儀圍衛州，僞鄭王慶緒率兵來援，分爲三軍。子儀陳以待之，預選射者三千人伏於壁內，誠之曰：『俟吾小却，賊必爭進，則登城鼓譟，弓弩齊發以逼孫子兵法史證

之。既戰，子儀僞退，而賊果乘之，乃開壘門，遽聞鼓譟，矢注如雨，賊徒驚駭，整衆追之，遂虜慶緒。

銳卒勿攻

(釋) 士卒輕銳，且勿攻之，待其懶惰而後擊之。

(史證) 劉備伐吳，吳將陸遜拒之。備從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數十屯，以金帛爵賞誘動諸夷；先遣將吳班以數千人於平地立營，欲以挑戰。諸將皆欲擊之，遜曰：『備舉軍東至，銳氣始盛，且乘高守險，難可卒攻，攻之縱下，猶難盡克。若有不利，損我必大，今但有獎勵將士，廣施方略，以觀其變。』備知其計不行，乃引伏兵八千人從谷中出，遜曰：『所以不聽諸軍擊班者，揣之必有巧故也。』諸將並曰：『攻備當在初，今乃令五六百里相衝，持經七八月，其諸要害，賊已固守，擊之必無利矣。』遜

曰：『備是猾虜，其軍始集，思慮精專，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兵疲意沮，計不復生，掎角此寇，正在今日！』乃先攻一營，不利，遜曰：『吾已曉破之之術。』乃令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備因夜遁。

魏末，吳將諸葛恪圍新城，司馬景王使毋邱儉、文欽等拒之。儉、欽請戰，景王曰：『恪卷甲深入，投兵死地，其鋒未易當；且新城小而固，攻之未可拔。』遂令諸將高壘以弊之。相持數日，恪攻城力屈，死傷大半。景王乃令欽督銳卒趣合榆，斷其歸路。恪懼而遁。

前趙劉曜遣將討羌，大會權渠率衆保險阻，曜將劉子遠頻敗之。權渠欲降，其子伊餘大言於衆中曰：『往年劉曜自來，猶無若我何！』晨壓子遠壘門，左右勸出戰，子遠曰：『吾聞伊餘有專諸之勇，慶忌之捷；其父新敗，怒氣甚盛，且西戎勁悍，其鋒不

可擬也；不如緩之，使氣竭而擊之。』乃堅壁不戰。伊餘有驕色。子遠候其無備，夜分誓衆秣馬蓐食，先晨具甲掃壘而出，遲明設覆而戰，生擒伊餘於陳。

唐武德中，太宗率師往河東，討劉武周。江夏王道宗從軍。太宗登玉壁城覩賊，顧謂道宗曰：『賊恃其衆來邀我戰，汝謂如何？』對曰：『羣賊鋒不可當，易以計屈，難與力爭。令衆深壁高壘以挫其鋒，烏合之徒莫能持久，糧運致竭，自當離散，可不戰而擒。』太宗曰：『汝意暗與我合。』後賊食盡夜遁，一戰敗之。

又太宗征薛仁果於折墪城，賊十有餘萬，兵鋒甚銳，數來挑戰。諸將請戰。太宗曰：『我卒新經挫衄，銳氣猶少。賊驟勝，必輕進好鬥；我且閉壁以折之，待其氣衰而後擊，可一戰而破，此萬全計也。』因令軍中曰：『敢言戰者斬。』相持久之，賊糧盡，軍中頗携貳，其將相繼來降。太宗知仁果心腹內離，謂諸將曰：『可以戰矣。』令總管梁

實營于淺水原以誘之。城大將宗羅睺自恃驕悍，求戰不得，氣憤者久之；及是，盡銳攻梁實，冀逞其志。梁實固險不出，以挫其鋒。羅睺攻之愈急。太宗度賊已疲，復謂諸將曰：『彼氣將衰，吾當取之必矣。』申令諸將，遲明合戰。令將軍龐玉陳於淺水原南，出賊之右，先餌之。羅睺併軍共戰，玉軍幾敗。太宗親御大軍奄自原北出其不意，羅睺回師相拒。唐師表裏齊奮，呼聲動天。羅睺氣奪，於是大潰。

又李靖從河間王孝恭討蕭銑，兵至夷陵，銑將文士宏率精卒數萬屯清江。孝恭欲擊之，靖曰：『士宏銑之健將，士卒驍勇；今新出荆門，盡兵出戰，此是救敗之師，恐不可當也。宜且泊南岸，勿與爭鋒，待其氣衰，然後奮擊，破之必矣。』孝恭不從，留靖守營，與賊戰。孝恭果敗，奔於南岸。

餌兵勿〔食〕

(校)通典「食」作「貪」。

(釋)以小利來餌，我不可從。

(史證)若李牧佯北以餌匈奴，楚人不扞采樵以餌絞，赤眉棄輜重以餌鄧禹，曹操委畜產以餌馬超，文醜廣陽王元深以也，河餅拔陵……皆其類也。(事均見前)

(釋)一說敵忽棄飲食而去，不可便食，慮毒也。

(史證)後魏文帝時，庫莫奚侵擾，詔濟陰王新成率衆討之。王乃多爲毒酒，賊旣漸逼，使棄營而去。賊至，喜競飲酒，酣，毒作。王簡輕騎縱擊，俘獲萬計。

歸師勿遏，

(釋)人懷歸心，必能死戰，則不可止而擊也。

(史證) 曹操圍張繡於穰，劉表遣兵救繡以絕軍後，操將引還，繡兵來追，操軍不得進，連營稍前到安衆，繡與表合兵守險，操軍前後受敵，操乃夜鑿險爲地道，悉過輜重，設奇兵，會明繡謂操爲遁也，悉軍來追，乃縱奇兵步騎夾攻，大破之，操謂荀彧曰：『虜逼吾歸師，與吾死地，是以知勝。』

圍師必闕，

(釋) 夫圍敵必闕其一面，示以生路，令無必死之心，因而擊之。

(史證) 後漢初，張步據齊地，漢將耿弇總兵討之，步使其大將費邑軍歷下，又分祝阿鍾城，弇先擊祝阿，自晨攻城，未日中而拔，故開圍一角，令其衆得奔歸鍾城，鍾城人聞祝阿已潰，大恐懼，遂空壁亡去。

又朱雋與徐璆共討黃巾餘賊，韓忠據宛乞降，不許，因急攻之，連城不克，雋登山覩孫子兵法史證

之，顧謂張超曰：『吾知之矣，賊今外圍周固，內營急逼，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以死戰也；萬人一心，猶不可當，況十萬乎？其害甚矣！今不如撤圍，幷兵入城，忠見圍解，則勢必自出，出則意散，易破之道也。』既而解圍，忠果出戰，雋因破之。

曹操圍壘關，下令曰：『城拔皆坑之。』連月不下。曹仁曰：『圍城必示之活門，所以開其生路也；今公告之必死，將人自爲守，且城固而糧多，攻之則士卒傷，守之則日久，今頓兵堅城之下，攻必死之虜，非良計也。』操從之，開城遂降。

後魏末，齊神武起義兵於河北，余朱兆、天光、度律、仲遠等四將同會鄆南，士馬精強，號二十萬，圍神武於南陵山。是時，神武馬二千步卒不過三萬人。兆等設圍不合，神武連繫牛驢，自塞歸道，於是將士死戰，四面奮擊，破兆等。

窮寇勿追。——此用兵之法也。

(釋)鳥窮則搏，獸窮則噬，而况人乎，故不可逼迫。

(史證)吳伐楚，楚師敗走，及清發，闔閭復將擊之。夫槩王曰：「困獸猶鬥，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

漢宣帝時，趙充國計先零羌，差覩大軍，乘輜重欲渡湟水，道阨狹，充國徐行驅之。或曰：『逐利行遲。』充國曰：『窮寇也，不可迫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諸將曰：『善！』虜果赴水溺死者數萬，於是大破之也。

前燕呂護據野王，陰通晉，事覺，燕將慕容恪等率衆討之。將軍傅顏言之恪曰：『護窮寇假合，王師既臨，則上下喪氣。殿下前以廣固天險，守易攻難，故爲長久之策；令賊形不與，同宜攻之，以省千金之費。』恪曰：『護老賊，經變多矣；觀其爲備之道，則未易圖也。今圍之於窮城，樵採路絕，內無蓄積，外無強援，不過於十旬，破之必矣；何

必殘士卒之命，而趨一時之利哉！此謂兵不血刃而坐以制勝也。遂列長圍守之，凡經六月而野王潰，護南奔於晉，悉降其衆。

五代晉將苻彥卿杜重威經略北鄙，遇虜於陽城，戎人十萬，圍晉師於中野，乏水，軍人鑿井取泥衣綫而吮之，人馬渴死甚衆。彥卿曰：『與其束手就擒，曷若以身殉國，我今窮蹙！』乃率勁卒出擊之，會大風揚塵，乘勢決戰，戎人大潰。——此彥卿爲虜十萬所圍，乃窮蹙之寇，遂致死力以求生，戎人不悟之致敗也。

九變篇第八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
圮地無舍，

（釋）地下曰圮，行無所依，故不舍止。

衢地〔合交〕

（校）原本作「交合」，從北堂書鈔改正。

（釋）四通曰衢，結諸侯之交地也。

絕地無留

（釋）谿谷坎險，前無通路曰絕，不可淹畱。

孫子兵法史證 九變篇第八

圍地則謀

(釋)居前隘後固之地，當預設奇謀，使敵不爲我患。

死地則戰

(釋)走無所往，當殊死戰。

塗有所不由

(釋)道有險狹，懼有邀伏，雖近不由。

(史證)

後漢光武遣將軍馬援耿舒討武陵五谿蠻，軍次下雋，有兩道可入：從

壺頭則路近而水險，從充道則路夷而運遠。帝初以爲疑，及軍至，耿舒欲從充道，授

以爲棄日費糧，不如進壺頭溢其咽喉，則賊自破。帝從援策，乃進營壺頭。賊乘高守

隘，水疾船不得上。會暑濕，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卒。耿舒與兄好時侯書曰：『舒前

上言，當先擊充糧雖難運，而兵馬得用，軍人數萬，奪欲爭先，今壺頭竟不得進，大衆拂鬱行死，誠可痛惜。」蓋由險近之失也。

軍有所不擊

（釋）統言銳卒、歸師、窮寇等皆不可擊。

城有所不攻

（釋）城小而固，或拔之而不能守，委之而不爲患，則不須攻。

（史證）宋順帝時，荊州守沈攸之反，素蓄土馬資用，豐積戰士十萬，甲馬二千，軍至郢城，功曹藏寅以爲：『攻守異勢，非旬日所拔；若不時舉，挫銳損威，今順流長驅，計日可捷；既傾根本，則郢城豈能自固？故兵法曰：「城有所不攻」是也。』攸之不從。郢郡守柳世隆拒攸之，攸之盡銳攻之，不克，衆潰走，入林自縊。

後周武帝欲出兵於河陽以伐齊，吏部宇文弼進曰：『今用兵須擇城河陽要衝，精兵所聚，盡力攻之，恐難得志。如臣所見，彼汾之曲，戍小山平，攻之易拔，用武之地莫過於此。』帝不納，師竟無功，復大舉伐齊，卒用弼計以滅齊。

地有所不爭，

（釋）得之難守，失之無害，則不必爭。

（史證）吳王夫差伐齊，伍員諫曰：『得地於齊，猶獲石田也，不如早從事於越。』不聽，終爲越滅。

東晉陶侃鎮武昌，議者以武昌北岸有邾城，宜分兵鎮之。侃每不答，而言者不已。侃乃渡水獵，引諸將佐語之曰：『我所以設險而禦寇，正以長江耳。邾城隔在江北，內有所倚，外接羣夷，中利深。晉人貪利，夷不堪命，必引寇虜，乃致禍之由，非禦寇也。』

且今縱有兵守之，亦無益於江南。若羯虜有可乘之會，此又非所資也。』後庾亮戍之，果大敗。

君命有所不受。

(釋)自「塗有所不由」至此爲五利。或以自「圮地無舍」至「地有所不爭」爲九變。苟便於事，不從君命。

故將通於九變之「地」利者，知用兵矣。

(校)原本有「地」字，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及御覽皆無。

(釋)九事之變，皆臨時制宜，不由常道，故言變也。能更變常道而得其利者，知用兵之道矣。

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

(釋)知地不知變，不得地之利。

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釋）知利不知變，安得人而用。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善而患可解也。

（釋）智者慮事，當參雜利害，在利思害，在害思利，信伸也。以所害而參所利，可以伸己之事；以所利而參所害，可以解己之難。

是故屈諸侯者以害，

（釋）制之以害，則自屈服。或間之使君臣相疑，勞之使民失業，皆所以害之也。

役諸侯者以業，

（釋）勞役敵人，使不得休，我須先有事業乃可爲也。事業者，兵衆國富人和令行也。

趨諸侯者以利。

(釋) 動之以小利，使之必趨。

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能」以待「之」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校) 通典御覽多「能」「之」二字，無「有所」二字。

(釋) 言須居安思危，在治思亂，戒之於無形，防之於未然也。

故將有五危：

必死，可殺也；

(釋) 勇而無慮，必欲死鬥，不可曲撓，可以奇伏中之。

必生，可勇也；

(釋) 臨陳畏怯，必欲生返，當鼓譟乘之，可以虜也。

忿速，可侮也；

（釋）剛愎褊急之人，可凌侮而致之。

廉潔，可辱也；

（釋）廉潔之人，可汙辱而致之。

愛民，可煩也。

（釋）愛民者若無微不救，無遠不援，則出其所必趨，使煩而困也。

——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行軍篇第九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

絕山依谷；

（釋）絕，越也。凡行軍越過山險，必依附溪谷而居，一則利水草，一則負險固視生處高；

戰「隆」無登；

（釋）視生謂向陽也。處軍當在高阜。

（校）通典御覽「隆」作「降。」

（釋）敵處隆高地，不可登迎與戰。（此以「隆」字釋）

敵下山來戰，引我上山，則不登迎。（此以「降」字釋）

——此處山「谷」之軍也。

（校）通典御覽無「谷」字。

（釋）凡高而崇者，皆謂之山。處山拒敵，以上三事爲法。

〔敵若〕絕水必遠水；

（校）通典衍「敵若」二字。

（釋）凡行軍過水欲舍止者，必去水稍遠；一則引敵渡水，一則進退無礙。

（史證）魏將郭淮在漢中，蜀主劉備欲渡漢水來攻。諸將議衆寡不敵，欲依水爲陳以拒之。淮曰：「此示弱，而不足挫敵。不如遠水爲陳，引而致之，半濟而後擊，備可破也。」既列陳，劉備悟之而不渡。

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而擊之，利；

(釋) 敵若引兵渡水來戰，不可迎之於水邊，俟其半濟，行列未定，首尾不接，擊之必勝。

(史證) 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旣成列，楚人未得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旣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旣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公曰：『未可。』旣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宋公違之故敗也。

唐武德中薛萬均與羅藝守幽燕，竇建德率衆十萬寇范陽，萬均謂藝曰：『衆寡敵，今若出闢，百戰百敗，當以計取之，可令羸卒弱馬阻水背城爲陳以誘之，賊若渡水交兵，請公精騎百人伏於城側，待其半渡而擊之。』從之，建德渡水，萬均擊破之，欲戰者無附水而迎客；

(校) 通典御覽無「者」字。

(釋)附近也。我欲必戰，勿近水迎敵，恐其不得渡；我不欲戰，則阻水拒之，使不能濟。

(史證)晉將陽處父與楚將子上夾泜水而軍，陽子退舍欲使楚人渡，子上亦退舍欲令晉師渡，遂皆不戰而歸。

視生處高；

(釋)或岸邊爲陳，或水上泊舟，皆須面陽而居高。

無迎水流。

(釋)水流就下，不可於卑下處軍，恐敵人開決灌浸我，或投毒上流也。

——此處水上之軍也。

(釋)凡近水爲陳，皆謂水上之軍。水上拒敵，以上五事爲法。

絕斥澤，惟亟去無留；

(釋)斥澤廣曠鹹鹵之地，宜急過，不可留。

「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

(校)通典御覽「若」作「爲」，謬御覽「背」作「倍」。

(釋)不得而會兵斥澤之中，必依近水草以便樵汲，背倚林木以爲險阻。

——此處斥澤之軍也。

(釋)處斥澤之地，以上二事爲法。

平陸處易；

(釋)言於平陸必擇就其中坦易平穩之處以處軍，使我車騎得以馳逐。

而右背高，前死後生。

(釋)軍必左川澤而右邱陵，死者下也，生者高也，前下後高，戰者所便。

——此處平陸之軍也。

(釋)處平陸之地，以上二事爲法。

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

(釋)黃帝始受兵法於風后而滅四方，故曰勝四帝也。

一說四帝當爲四軍之誤。言黃帝得四者之利，處山則勝山，處水上則勝水上，處斥澤則勝斥澤，處平陸則勝平陸。

凡軍「喜」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而處實。

(校)原本「喜」作「好」，從通典御覽改。

(釋)居高則便於覘望，利於馳逐；處下則難以爲固，易以生疾。處陽則明順，處陰則晦逆；養生謂水草糧餉之屬，處實者倚固之謂也。

〔軍無百疾，是謂必勝。〕

(校)通典御覽作「是謂必勝，軍無百疾。」

(釋)居高面陽養生處實，可以必勝。地氣乾燥，故疾癘不作。

邱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

(釋)邱陵隄防之地，雖非至高，亦當前向明而右依實。

此兵之利，地之助也。

(釋)用兵之利，得地之助。

上雨「下」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

(校)通典御覽有「下」字。

(釋)過溪澗見上流有沫，此乃上源有雨，待其沫盡水定，方可涉，不爾半沫恐有暴水猝至也。

一說上雨水當清，而反濁沫至，此敵人權遏水之占也。欲以中絕軍。凡地有水欲漲沫先至，皆爲絕軍，當待其定也。

凡地有絕澗，〔遇〕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

(校)通典御覽衍「遇」字，「隙」作「鄰」。

(釋)前後險峻，水橫其中，爲絕澗。外高中下，衆水所歸，爲天井。三面環絕，易入難出，爲天牢。草木蒙密，鋒鏑莫施，爲天羅。卑下汙濁，車騎不通，爲天陷。兩山相向，洞道狹惡，爲天隙。凡遇此六害之地，宜遠過勿近。

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

(釋)六害之地，我既遠之向之，敵自近之倚之；我則行止有利，敵則進退多凶。

軍〔旁〕有險阻〔蔣〕潢井〔生〕葭葦〔山〕林蘚蕪，必謹覆索之，此伏姦之所

〔藏〕處也。

(校)原本「旁」作「行」，無「蔣」「生」「藏」三字，據通典御覽補，又御覽「山」作「小」

(釋)險者，一高一下之地。阻者，多水也。蔣者，水草之聚生也。潢者，池也。井者，下也。葭葦者，衆草所聚也。山林者，衆木所居也。藪蕪者，可屏蔽之處也。凡此多爲伏姦之地，當覆索也。

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敵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

(校)通典御覽多「敵」字，「戰」作「人」

(釋)敵相近而不動者，倚恃險固也；兩軍相遠而數挑戰者，欲誘我之進也。

其所〔居者易利〕也。

(校)通典御覽作「其所處者居易利也」。原本作「其所居易者利也」。從孫星衍本。

(釋)敵不居險阻而居平易，必有以便利於事也。
或曰：敵欲人之進，故處於平易以示利而誘我也。

衆樹動者，來也。

(釋)登高視敵，見林木搖動者，是斬木除道而來也。

衆草多障者，疑也。

(釋)結草爲障，欲使我疑也。

鳥起者，伏也。

(釋)下有伏兵往藏，觸鳥而驚起也。

獸駭者，覆也。

(釋)凡欲掩覆人者，必由險阻草木中來，故驚起伏獸奔駭也。

塵高而銳者，車來也；

（釋）車馬行疾而勢重，又轍迹相次而進，故塵埃高起而銳直也。

卑而廣者，徒來也；

（釋）步人行緩而迹輕，可以並列，故塵低而闊也。

散而條達者，「樵」採也；

（校）通典御覽「樵」作「薪」。

（釋）條達縱橫斷絕貌，樵採者各隨所向，故塵埃散衍條達。

少而往來者，營軍也。

（釋）欲立營壘，以輕兵往來爲斥候，故塵少也。

辭卑而益備者，進也。

(釋) 敵人使來，言辭卑遜，復增壘堅壁若懼我者，是欲驕我而後進也。

辭〔詭〕而強進驅者，退也。

(校) 原本作「辭強而進驅者」，通典有「詭」字。

(釋) 欲退者，使既辭壯，兵又強進，脅我也。

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

(校) 通典御覽無「出」字。

(釋) 輕車出軍旁，陳兵欲戰也。

無約而請和者，謀也。

(釋) 未有要約，無故請和者，有姦謀也。

奔走而陳兵車者，期也。

(釋)立旗爲表，與民期於下，故奔走以赴之。半進半退者，誘也。

(釋)進退不一，欲以誘我。

〔倚仗〕而立者，飢也。

(校)原本作「杖而立者」，據通典御覽改正。

(釋)凡人不食則困，故倚兵器而立。

汲〔而先〕飲者，渴也。

(校)通典作「汲役先飲者」，御覽作「汲設飲者」。

(釋)命之汲水，未汲而先飲者，渴也。覩一人，三軍可知。

〔向人〕見利而不進者，勞也。

(校)通典御覽有「向人」二字。

(釋)士卒疲勞，雖見利而不能進取。

鳥集者，虛也。

(釋)營壘空虛，鳥集其上。

夜〔喧〕呼者，恐也。

(校)通典有「喧」字。

(釋)恐懼不安，故夜呼以自壯也。

軍擾者，將不重也。

(釋)將不威重，則軍多擾。

〔旌〕旗動者，亂也。

(校) 通典御覽俱無「旌」字。

(釋) 旌旗所以齊衆也，而動搖無定，是部伍雜亂也。
吏怒者，倦也。

(釋) 將令不一，則人情倦，故吏多怒也。

粟馬，肉食，軍無懸餚，不「返」其舍者，窮寇也。

(校) 通典御覽「返」俱作「及」。

(釋) 粟馬，以穀糧秣馬。肉食，殺牛馬饗士。軍無懸餚者，悉破之示不復炊也。不返其舍，則晝夜結部伍，暴露兵衆也。如此皆是窮寇。

諄諄翕翕，徐「言入入」者，失衆也。

(校) 原本作「徐與人言者」，從通典御覽改正。

(釋) 聰聰語貌翕翕失志貌。徐言入入者與之言安徐之貌言士卒相聚私語低緩而言以非其上是不得衆心也。

屢賞者窘也。

(釋) 勢力窮窘恐衆爲叛數賞以撫士。

數罰者困也。

(釋) 人力困弊則難用故數罰以畏衆。

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

(校) 通典御覽「精」作「情」

(釋) 先輕敵後畏人爲將不精之甚也。(此以「精」字釋)

或曰先行暴於士卒而後欲畏己者此將不情之極也。(此以「情」字釋)

來委謝者，欲休息也。

(釋) 所以委質來謝，此乃勢已窮，或有他故，必欲休息也。

一說：徐前而疾後曰委謝。

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

(釋) 勇怒而來，既不合戰，又不引退，當密伺之，恐有奇伏旁起也。

兵非益多也，惟無武進，足以併敵料力，取人而已。

(釋) 言我與敵人兵力皆均，惟未能用武前進者，蓋未得見其人也，但能於廝養之中揀擇其材，亦足併力料敵而取勝，不假求於他也。

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

(釋) 己無智慮而外易人者，必爲人所擒。

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

（釋）恩信未洽，遽施刑罰，則怨而難使。恩信已洽，若無刑罰，則驕不可用也。

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

（釋）文，仁恩。武，威罰。令以仁恩，齊以威罰，恩威並著，必能取勝。

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

（校）通典御覽作「令素行以教其人者也，令素行則人服，令素不行則人不服。」

（釋）素，舊也。威令舊立，數乃聽服。民不素數，難卒爲用。

令素〔信著〕者，與衆相得也。

（校）原本作「素行者，」從通典御覽改正。

（釋）上以信使民，民以信服上，是上下相得也。

地形篇第十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據其地」，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

(校)通典「通形者」作「居通地」，多「據其地」三字。

(釋)通者，俱在平陸，往來通達。須先據高陽之處，勿使敵人先得，而我後至也。通糧道，便易轉運，於此利於戰也。

可以往，難以返，曰挂。挂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

(校)通典「者」作「曰」，無「若」字。

(釋)挂者，險阻之地，與敵共有，犬牙相錯，動有挂礙也。往攻敵，敵若無備，攻之必勝，則雖與險阻相錯，敵人已敗，不得復邀我歸路矣。若往攻敵人，敵人有備，不能勝之，則爲敵人守險阻，邀我歸路，難以返也。

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令敵半出而擊之，利。

(釋)支者，相持之地，俱有不利。利我，謂佯背我去，不可出攻，我捨險則反爲所乘，當自引去。敵若來追，伺其半出，邀而擊之。

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

(校)通典「者」作「曰」下同。

(釋)隘形者，兩山間通道也，盈滿也。左右高山，中有平谷，我先至之，必齊滿山口以爲陳，使敵

不得進也；我可以出奇兵，彼不能以撓我。敵若先居此地，盈塞隘口而陳者，不可從也；若雖守隘口，俱不滿齊者，入而從之，與敵共此險阻之利。

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

（釋）險者，山峻谷深，非人力所能作爲，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人先據之，必不可爭，則當引去。

〔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

（校）通典作「夫通形均勢。」

（釋）營壘相遠，勢力又均，止可坐以致敵，不宜挑人而求戰也。

——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釋）六地之形，將不可不知。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災，將之過也。

（釋）凡此六敗，咎在人事。

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

（釋）勢均力敵而不自量，欲以我之一擊敵之十，必敗走不能返舍矣。

卒強吏弱曰弛。

（釋）士卒豪強，將吏懦弱，不能統轄約束，故軍政弛壞。

吏強卒弱曰陷。

（釋）將吏剛強，欲戰而士卒羸弱不進，苟敗用之必陷。

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懾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

(釋)大吏，小將也。大將怒之而不厭服，忿而赴敵，不量輕重，則必崩壞。

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

(釋)有一於此，自亂之道。

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

(釋)兵鋒不選利鈍，士卒不知勇怯，以少當衆，以弱擊強，皆奔北之理也。

——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

(釋)能審地形者，兵之助耳，乃末也；料敵制勝者，兵之本也。

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

(校) 通典御覽作「計極險易利害遠近。」

(釋) 將知地形，又知軍政則勝，不知則敗。

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

(釋) 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也。

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於主，國之寶也。

(釋) 進退皆保國利民，非爲身也。

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釋) 以仁恩結人，心得其死力也。

(史證) 吳起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乘騎，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吳起吮之。其卒母聞而哭之。或問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疽，

何爲而哭？』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不旋踵而死於敵；今復吮此子，妾不知其死所矣！』

後漢段熲爲破羌將軍，以征西羌，行軍仁愛，士卒傷者，親自贍省，手爲裹瘡，十餘年未嘗一日蓐寢，與將士同苦，故皆樂爲死戰也。

晉王濬爲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若役，生男多不舉，濬乃嚴其科條，寬其徭役，課其產育，皆與休復，所全活者數千人。及後伐吳，先在巴郡之所全活者皆堪徭役供軍，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爾，爾必勉之，無愛死也！』故時稱父子兵。

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

(釋) 恩不可以專用，罰不可以獨行，專用恩則卒如驕子而不能使。

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

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

（釋）知己不知彼，知彼不及己，皆未可以決勝也。知彼知己，而不知地形，亦不可全勝。

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

（校）通典御覽「窮」作「頓」

（釋）窮困也。不妄動故動則不誤，不輕舉故舉則不困，識彼我之虛實，得地形之便利而後戰也。

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地知天〕勝乃可全。

（校）原本作「知天知地」，「全」作「窮」，從通典改正。

（釋）人事、地利、天時、三者同知，則百戰百勝。

九地篇第十一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圍地，有死地。

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

（釋）戰其境內之地，士卒懸土，急則散走，謂之散地。

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

（釋）入敵境未深，道近輕返，謂之輕地。

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

（釋）險固之利，彼我必爭，謂之爭地。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

（釋）道路交橫，彼我通達，謂之交地。

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

（釋）衢地者，三屬之地，我須先至其衢，據其形勢，結其鄰國也。

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難以返〕者，爲重地；

（校）通典多「難以返」三字。

（釋）深入敵境，多過敵城，士卒心專，無有歸志，勢重難返，是爲重地。

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圮地；

（釋）圮地者，少固之地也；進退艱難，而無所依。

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

(釋) 出入艱難，易設奇伏，獲勝也。

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

(釋) 山川險隘，進退不能，糧絕於中，敵臨於外，是處死地，惟疾戰可以圖存。是故散地則無以戰，

(釋) 士卒顧家，不可輕試，恐走散也。

輕地則無止，

(釋) 士卒輕返，不可輒留，難進易退也。

爭地則無攻，

(釋) 敵若先得其地，則不可攻。

交地則無〔相〕絕，

(校) 通典有一「相」字。

(釋) 往來交通不可以兵阻絕其路，當以奇伏勝也。

衢地則合交，

(校) 原本作「交合」。從通典改正。

(釋) 四通之境，當結交旁國。

重地則掠，

(釋) 深入敵境，饋餉不繼，則掠饑野以豐儲。

圮地則行，

(釋) 難行之地，則不可稽留也。

圍地則謀，

(釋) 前有隘，後有險，歸道又迂，則發謀慮以取勝。

死地則戰。

(釋) 陷在死地，則人自爲戰。

所謂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

(釋) 善用兵者，設奇衝掩，驚撓散亂，使敵倉皇失措，或已離而不能合，或雖合而不能齊。然彼雖驚擾，亦當有利則動，無利則止。

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

(釋) 此設疑以自問，言敵人甚衆，將又嚴整，我何以待之耶？則答曰：當先奪其所顧愛，則我志得行，然後使其驚撓散亂無所不至也。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釋）兵機貴速，當乘人之倉卒，使不及爲備也。出兵於不虞之徑，以掩其不戒，故敵驚擾散亂，而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待也。

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

（釋）深入敵境，士卒心專，則爲主者不能勝我也。

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奏而勿勞，併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

（釋）深入敵境，須掠糧於富饒之野，以豐吾食。然後堅壁自守，勤撫其士卒，勿任以勞苦，令氣盛而力全，常爲不可測之計，伺敵可擊，則一舉而克。

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

（釋）置之危地，左右前後皆無所往，則守戰至死而不奔北矣。士卒必死，焉得不勝？同在危地，

豈不盡力。

兵士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深入則拘，不得已則鬥。

(釋) 陷在危地，人持必死之志則不懼。動無所之人，心堅固。兵入重地，走無所適，則如拘繫。勢不獲已，則悉力而鬥。

是故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

(釋) 此言兵在死地，上下同志，不待修整而自戒懼，不待求索而自得心，不待約束而自親密，不待號令而自信命也。

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

(釋) 禁妖祥之言，去疑惑之計，則士卒至死無他慮。

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發之日起，士卒坐者涕霑襟，偃臥者

涕交頤。

(釋)棄財與命，有必死之志，故感而流涕也。

投之無所往者，諸劌之勇也。

(釋)人懷必死，則所向皆有專諸曹劌之勇。

故善用兵，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兵可使之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

(釋)此謂在難地自相救耳。蛇之首尾，人之左右，皆喻相救之敏也。同舟而濟，在險難也。吳越猶無異心，况三軍乎？故其足恃，甚於方馬埋輪。

一說上文歷言置兵於死地，使人心專固，然此未足爲善也。雖置之危地，亦須用權智使人令

相救如左右手則勝矣，故曰雖縛馬埋輪，未足恃固以取勝，所可必恃者，要使士卒相應如一體耳。

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皆得，地之理也。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

(釋) 齊正勇敢，三軍如一，是軍政得其道也。剛柔俱獲其用者，地勢使之然也，用三軍如攜手使一人者，勢不得已，自然皆從我所揮也。

一說：攜手翻迭之道，便於回運，以後爲前，以前爲後，以左爲右，以右爲左，故百萬之衆如一人也。

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

(釋) 其謀事則安靜而幽深，人不能測；其御下則公正而整治，人不敢慢。

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

(釋) 凡軍之權謀，使由之而不使知之。已行之事，已施之謀，當革易之，不可再也。其居則去險而就易，其途則捨近而從遠，人初不曉其機，及取勝乃服。

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

(釋) 去其梯，可進而不可退；發其機，可往而不可返。

焚舟破釜，若驅羣羊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

(釋) 羣羊往來，牧者之隨；三軍進退，惟將之揮。

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謂將軍之事也。

(釋) 措三軍於險難而取勝者，爲將之所務也。

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

(釋) 九地之法，不可拘泥，須識變通，可屈則屈，可伸可伸，審所利而已，此乃人情之常理，不可不察。

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四達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

(釋) 自此申言九地之變。

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

(釋) 集人聚穀，一志固守，依險設伏，攻敵不意。

輕地吾將使「之」屬，

(校) 通典「之」作「其」。

(釋) 行則隊校相繼，止則營壘聯屬，以備不虞，以防逃逸。

爭地吾將趨其後

交地吾將〔謹其守〕

(校) 通典作「固其結」

(釋) 謹守壁壘，敵來則設伏擊之。

衢地吾將〔固其結〕

(校) 通典作「謹其市」

(釋) 結交諸侯，使之牢固。

重地吾將繼其食，

(釋)深入當繼其糧，不可使絕食。

圮地吾將進其塗，

(釋)無所依，當速過。

圍地吾將塞其闕，

(釋)吾在敵圍，敵開生路，當自塞之，以一士心。

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

(釋)示之必死，令其自奮以求生。

敵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鬥，遇則從。

(釋)在圍則自然持禦，勢不得已，須悉力而鬥。陷之甚過，則無所不從。

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

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釋) 已解軍爭篇中，重陳此三者，蓋言敵之情狀，地之利害，當預知焉。

四五者不知一，非霸王之兵也。

(釋) 四五，謂九地之利害。有一不知，未能全勝。

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家」則其交不得合。

(校) 御覽有「家」字，下同。

(釋) 伐大國能分其衆，則權力有餘也；權力有餘，則威加敵；威加敵，則旁國懼；旁國懼，則敵交不得合也。

一說：恃富強之勢而亟伐大國，則己之民衆將怨苦而不得聚也；甲兵之威倍勝於敵國，則諸侯懼而不敢與我合交也。

又說：侵伐大國，若大國一敗，則小國離而不聚矣；小國既離，則敵國之權力分而弱矣。或我之兵威得以爭勝於彼，是則諸侯豈敢與敵人交合乎。

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

（校）御覽「爭」作「事」

（釋）信伸也。言不結鄰援，不蓄養機權之計，但逞兵威，加於敵國，貴伸己之私欲，若此者則其城可拔，其國可隳。

（史證）管仲對齊桓公曰：『必先頓甲兵，修文德，正封疆而親四隣則可矣。』

於是復魯衛燕所侵地，而以好成，四隣大親，乃南伐楚，北伐山戎，東制令支，折孤竹，西服流沙，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乃率諸侯而朝天子，一匡天下。——此誠「霸

王之兵」也。

吳王夫差破越於會稽，敗齊於艾陵，闢溝於商魯，會晉於黃池，爭長而反，威加諸侯，諸侯不敢與爭。越王勾踐問戰於申包胥曰：「越國南則楚，西則晉，北則齊，春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未嘗敢絕，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哉！蔑以加焉！」遂伐吳，吳王乞師齊楚，齊楚不應，民疲兵頓，爲越所滅。

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

（釋）法不先施，政不預告，皆臨時立制，以勵士心。

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

（釋）犯用也。言明賞罰，雖用衆若使一人也。

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

(釋) 但用以戰，不告以謀；人知謀則疑，情洩則謀乖也。人情見利則進，知害則避，故勿告以害也。

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

(釋) 必殊死戰在亡地無敗者。

(史證) 漢王遣將韓信擊趙，未至井陘口三十里止，舍夜半，傳發選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幟，從間道草山而觀趙軍。誠曰：『趙見我走，必空壁逐我，汝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幟。』令其裨將韓驥曰：『今日破趙會食。』信乃使萬人先行，出背水陣，趙軍遙見而大笑。平旦，信建大將軍之旗，鼓行出井陘口，趙聞壁擊之，大戰良久。於是信走入水上軍，趙空壁逐信，信已入水上軍，軍皆殊死戰，不可敗。信所出奇兵二千騎，騎入趙壁，皆拔趙幟，立漢赤幟。趙軍攻信，既不得還壁，見漢幟，大驚，遂亂遁走。

於是漢兵夾擊，大破虜趙軍，斬陳餘泜水上，擒趙王。諸將因問信曰：『兵法「右背山陵，前左水澤」。今者將軍令臣等反背水陳，曰「破趙會食」，臣等不服，然竟以勝，此何術也？』信曰：『此在兵法，顧諸君不察耳。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此所謂驅市人而戰，其勢非置之死地使人人自爲戰，今與之生地皆走，寧尚可得而用之乎？』諸將皆服曰：『非所及也！』

梁將陳慶之守渦陽城，與後魏軍相持，自春至冬，數十百戰，師老氣衰，魏之援兵復欲築壘於軍後，諸將恐腹背受敵，議退師。慶之曰：『共來至此，涉歷一歲，靡費糧仗，其數極多，諸軍並無鬪心，皆謀退縮，豈是欲立功名，直聚爲鈔暴耳？蓋聞置之死地，乃可求生。須虜大合，然後與戰必捷。』諸將壯其計從之。魏人犄角作十三城，慶之

銜枚夜出，陷其四壘；所餘九城，兵甲猶盛，乃陳其俘馘，鼓噪而攻，遂大奔潰，斬獲略盡。
高齊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請降後周，周將楊忠與杜國達武援之。於是共率騎士五千人，各乘馬一匹，從間道馳入齊境五百里，前後遣三使報消難，而皆不反命。去豫州二十里，武疑有變，欲還。忠曰：『有進死，無退生！』獨以千騎夜趣城下，四面峭絕，徒聞擊柝之聲。武親來麾數百騎以西。忠勒餘騎不動，候門開而入，乃馳遺召武。時齊鎮城將伏敬遠勒甲士二千人據東陴，舉烽嚴警。武憚之，不欲保城，乃多取材帛，以消難及其屬先歸。忠以三千騎爲殿，到洛南，皆解鞍而臥。齊衆來追於洛北，忠謂將士曰：『但飽食，今在死地，賊必不敢渡水以當吾鋒。』食畢，齊兵佯若渡水，忠馳將擊之，齊兵不敢逼，遂徐引而退。

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

(釋)旣陷危害，則士卒用命，勝敗之事，在我所爲。故爲兵之事，在於順佯敵之意。

(釋)敵有所欲，當順其意以驕之，畱爲後圖。佯怯佯弱，佯亂佯北，敵人輕來，我志乃得。并敵一向，千里殺將。此謂巧能成事者也。

(釋)順敵意，隨敵形，及其空虛不虞，並兵一向，可以遠擒其將。夫始順其意，後殺其將，成事之巧也。

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勵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

(釋)廟算已定，軍謀已成，則夷寒關梁，折毀符信，勿通使命，恐洩我事也。故惕勵於廟堂之上，

密治其事。

敵人開闔，必亟入之。

(釋)開闔，間者。有間來，則撻內之，

一說：敵人開闔無常，進退未決，乘其間隙而入之。

先其所愛，微與之期。

(釋)兵所愛者，便利之地；我欲先據，當微露其意，與之相期；敵方趨之，我乃後發而先至也。後發者，欲其必赴也；先至者，奪其所愛也。

踐墨隨敵，以決戰事。

(釋)常須踐履繩墨，深守法制，隨敵人之形，若有可乘之勢，則出而決戰。

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

(釋)守則處女之弱，令敵懈怠，是以啓隙；攻則猶脫兔之疾，乘敵倉卒，是以莫禦。

火攻篇第十二

孫子曰：凡火攻者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輜；四曰火庫；五曰火隊。

（釋）焚其營柵，因燒兵士，是爲火人。燒其積蓄，是爲火積。燒其輜重，是爲火輜。燒其庫室，是爲

火庫。燒其隊仗，是爲火隊。

一說隊墮也。以火墮敵營中也。

又說隊道也。燒絕糧道及轉運。

行火必有因，烟火必素具。

（釋）凡行火或因姦人內應，或因天旱風燥。烟火燒具也。必須預備，伺便而發。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宿〕在〔箕、壁、翼、軫也〕。

(校)原本「宿」作「月」，從通典御覽改正。又「箕壁」通典御覽作「戊箕東壁」。
(釋)發火不可偶然，當伺時日。天時旱燥，則火易燃。宿在者，月之所次也。凡此四宿，——箕壁、翼軫——風起之日也。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

(校)御覽「早」作「軍。」

(釋)因其火變，以兵應之。內若驚亂，外以兵擊。

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

(校)通典多「而其」二字。

(釋)火雖發而兵不亂者，敵有備也。復防其變，故不可攻。

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不可從而止。

(釋) 極其火勢，待其變則攻，不變則勿攻。

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

(釋) 火亦可發於外，不必待內應，得時即應發，不可拘於常勢也。

(史證) 皇甫嵩率衆討黃巾賊張角，嵩保長社，賊來圍城，嵩兵少，軍中皆恐。召軍吏謂曰：『兵有奇變，不在衆寡。今賊依草結營，易爲風火。若因夜縱火，必大驚亂；吾出兵擊之，其功可成。』其夕大風，嵩乃約勒軍士，皆束苴乘城，使銳士闖出圍外，縱火大呼，城上舉燎應之。嵩因鼓而奔其陳，賊驚亂，大破之。

五代梁太祖親領大軍由鄆州東北次於魚山，朱宣覩知，即以兵徑至，且圖速戰。帝軍出砦，時宣軍已陳於前。須臾，東南風大起，帝軍旌旗失次，甚有懼色。帝即令騎士揚鞭呼噓，俄而西北風驟發，時兩軍皆在草莽中，帝因令縱火，旣而煙燄亘天，乘勢

以攻賊陳，大敗而奔。

後唐伐蜀，工部任圜以大軍至漢州，康延孝來逆戰。圜命董璋以東川儒卒當其鋒，伏精兵於其後。延孝擊退東川之軍，急追之，遇伏兵，延孝敗，馳入漢州，閉壁不出。西川孟知祥以兵二萬與圜合勢攻之。漢州四面樹木爲柵，三月圍陳於金雁橋，即率諸軍鼓譟而進，四面縱火，風燄亘空。延孝危急，引騎出陳於金雁橋，又大敗之。

火發上風，無攻下風。

（釋）逆火勢非便也，燒之必退，退而逆攻之，必爲所害。

（史證）隋江東賊劉元進攻王世充於延陵，令把草東方，因風縱火。俄而風迴，悉燒元進軍，軍人多死者。

晝風久，夜風止。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以數守之。

(釋)晝起夜息數當然也。不可但知以火攻人，亦當防人攻己。推四星之度數，知風起之日，則嚴備守之。

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不可以奪。

(釋)用火助攻，灼然可以取勝。水能分敵之軍，彼勢分則我勢強。但水止能隔絕敵軍，使前後不相及，取其一時之勝，不若火能焚奪敵之積聚，使之滅亡。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

(釋)戰攻所以能必勝必取者，水火之助也。水火所以能破軍敗敵者，士卒之用命也。不修舉有功而與之，凶咎之道也。財竭師老，而不得歸，費留之謂也。

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

(校)御覽「動」作「起」

(釋)明主慮其事，良將修其功。非見其利不動，非得其利不用，非瀕危急不戰。

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慍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校)通典御覽皆「師」作「軍」，「動」作「用」，脫「全軍」二字。

(釋)主當慎重，將當警懼，不可輕以喜怒動兵，申言示戒也。

用間篇第十三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

（釋）凡興師動衆，勞民傷財，曠日持久，而反愛惜爵賞之細，不與間諜，令窺敵之情者：不仁之甚也！不可以將人，不可以佐主，不可以主勝！

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

（釋）先知敵情，故動則勝人，功超羣衆。

先知者，不知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

(釋)鬼神象類度數皆不可以求先知，必因人而後知敵情也。

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爲〕神紀。人君之寶也。

(校)通典御覽「爲」俱作「謂」

(釋)五間循理而用，人莫測其理，茲乃神妙之綱紀，人君之所寶也。

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

(釋)因敵鄉國之人而厚撫之，使爲間也。

(史證)晉豫州刺史祖逖鎮雍邱，愛人下士，雖疎交賤隸，皆恩禮而遇之。河上堡固先有任子在胡者，皆聽兩屬，時遣游軍僞抄之，明其未附，諸坞主感戴，胡有異圖，輒密以聞；前後克獲，蓋由於此。

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

（釋）敵之官人，有賢而失職者，有過而被刑者，有屈在下位者，有不得任使者，亦有寵嬖而貪財者，有欲因敗喪以求展己之材能者，有翻覆變詐常持兩端之心者，如此之官，皆可潛通問遺，厚覲金帛而結之，因求其國中之情，察其謀我之事，復間其君臣使不和同也。

（史證）益州牧羅尚遣將隗伯攻蜀賊李雄於鄆城，互有勝負，雄乃募武都人朴泰、轍之見血，使譖羅尚，欲爲內應，以火爲期。尚信之，悉出精兵遣隗伯率兵從泰擊。雄將李驥於道設伏，泰以長梯倚城而舉火。伯軍見火起而爭緣梯，泰又以繩汲上，尚軍百餘人皆斬之。雄因放兵內外擊之，大破尚軍。此用內間之勢也。

隋陰壽爲幽州總管，高寶甯舉兵反，壽討之，寶甯奔於磧北。壽班師，留開府成道昂鎮之。寶甯遣其子僧伽率輕騎掠城下而去，尋引契丹靺鞨之衆來攻，道昂苦戰連

日乃退。壽患之，於是重賄竇甯，又遣人陰間其所親任者趙世模、王威等。月餘，世模率其衆降，竇甯復走契丹，爲其部下趙修羅所殺。

唐太宗討竇建德，入武牢，進薄其營，多所傷殺。凌敬進曰：『宜悉兵濟河，攻取懷州。河陽，使重將居守；更率衆鳴鼓建旗，踰太行入上黨，先聲後實，傳檄而定，漸趨壺口，稍駭蒲津，收河東之地，此策之上也。行必有三利：一則入無人之境，師有萬全；二則

拓土得兵；三則鄭圍自解。』建德將從之，王世充之使長孫安世陰齎金玉，啗其諸

將，以亂其謀。衆咸進諫曰：『凌敬書生耳，豈可與言戰乎？』建德從之，退而謝敬曰：

『今衆心甚銳，此天贊我矣，因此決戰，必然大捷。已依衆議，不得從公言也。』敬固爭，建德怒，杖出焉。於是悉衆進逼武牢。太宗按甲挫其銳，建德中槍，竄於牛口渚，爲

白士讓楊武威所擒。

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

（釋）敵有間來，或重賂厚禮以結之，告以僞詞；或佯爲不知，疎而慢之，示以虛事，使之歸報，則反爲我用也。

（史證）陳平初爲漢王護軍尉，項羽圍於榮陽，漢王患之，請割榮陽以西和項王。勿聽平曰：『顧楚有可亂者，彼項王骨鯁之臣，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大王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間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爲人意忌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漢王以爲然，乃出黃金四萬斤與平，恣所爲，不問出入。平旣多以金縱反間於楚軍，宣言：『諸將鍾離昧等爲項王將，功多矣，然終不得裂地而王，欲與漢爲一，以滅項氏，分其王地。』項王果疑之，使使至漢，漢爲太牢之具，舉進見楚使，卽佯驚曰：『吾以爲亞父使，乃項王使也！』復持去，以惡草

具進。楚使歸以報項王，果大疑亞父。亞父欲急擊下榮陽城，項王不信，不肯聽亞父。
亞父聞項王疑之，乃大怒，疽發而死。楚卒滅。

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

〔校〕通典御覽「傳」俱作「待」

〔釋〕作誑詐之事於外，佯漏泄之，使吾間知之，吾聞至敵中，爲敵所得，必以誑事輸敵，敵從而備之；吾所行不然，間則死矣。又或敵間來聞我誑事以待歸，然皆非所圖也。二間皆不能知，幽隱深密，故曰死間也。

〔史證〕鄭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子妻胡，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思期曰：「胡可。」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不備。鄭襲而取之。——此用死間之勢也。

班超發于闐諸國兵擊莎車龜茲二國，揚言兵少不敵罷散。乃陰緩生口歸以告龜茲王，喜而不虞。超卽潛勒兵馳赴莎車，大破降之。——斯亦同死間之勢。

李靖伐突厥顏利可汗，以唐儉先在突厥結和親，突厥不備，靖因掩擊破之。唐儉亦被突厥所殺。

又宋曹太尉嘗貸人死，使僞爲僧吞蠟丸入西夏，至則爲所囚。僧以丸告，卽下之，開讀乃所遺彼謀臣書也。戎主怒誅其臣，并殺間僧。

生間者，反報也。

(釋)使智辨者往覘敵情，而以歸報也。

(史證)隋達奚武爲東秦刺史時齊神武趣沙苑，太祖遣武覘之。武從三騎皆

衣敵人衣服，至日暮，去營數百步下馬潛聽得其軍號，因上馬歷營若警夜者，有不

如法者往往撻之，具知敵之情狀，以告太祖。太祖嘉馬，遂破之。

生間之事甚多，或已欲退，告敵以戰；或已欲戰，告敵以退。

若秦行人夜戒晉師曰：『來日請相見。』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秦果夜遁。

又呂延攻乞伏乾歸大敗之，乾歸乃遣間稱東奔成紀，延信而追之。耿稚曰：『告者視高而色動，必有姦計。』延不從，遂爲所敗。

故三軍之〔親〕，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

〔棟〕原本「親」作「事」，從通典御覽改。

〔釋〕間者入幄受詞，最爲親切。非高爵厚賞，不能使間。獨將與間謀，其事最密。

非聖賢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

(釋) 聖則事無不通，智則洞照幾先，然後能用間。仁者有恩以及人，義者得宜而制事，然後能使間。

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

(校) 通典御覽「妙」作「密」。

(釋) 間以利害來告，須用心淵微精妙，乃能察其真偽。丁寧之，當事事知敵情也。

〔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者皆死。

(校) 通典御覽作「先聞其間者與所告者皆死。」

(釋) 間敵之事，謀定而未發，忽有聞者來告，必與間俱殺。一惡其泄，一滅其口。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

(釋)守將，守官任職之將也。謁者，典賓客告事者也。門者，守門者也。舍人，守舍之人也。知其姓名，則間易入，而敵方人才亦可推知。

(史證) 楚圍宋，宋人危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床以劫之。若非素知門人舍人左右姓名，先使開導之，即無由入其帳而登其床也。

漢王遣韓信、曹參、灌嬰擊魏豹，問曰：「魏大將誰也？」對曰：「柏直。」漢王曰：「是口尚乳臭，不能當韓信騎將誰也？」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子也，雖賢不能當灌嬰，步卒將誰也？」曰：「項它。」曰：「是不能當曹參，吾無患矣！」

〔必索〕敵人之間來間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

(校) 通典御覽無「必索」二字。

(釋) 索敵間之來窺我者，因以厚利誘導而館舍之，使反爲我間也。舍之者，稽留其使也。淹延

既久論事必多，我因得察敵之情。

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

（釋）因反敵間而知敵情，鄉間內間者皆可得使。

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可得而攻也；〕

（校）末句七字，據通典御覽補。

（釋）因是反間，知彼可誑之事，使死間往告之。

因是而知之，故生間有使如期。

（釋）因是反間，知彼之情，故生間可往復如期也。

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故不可不厚也。

（釋）人主當用五間以知敵情，然五間皆因反間而用，故當厚遇之。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周。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

（釋）伊尹夏臣，後歸於殷；呂望殷臣，後歸於周；伊呂相湯武，以兵定天下者，順乎天而應乎人也。五間之用，須上智如伊呂始可使，蓋重之之詞耳。兵之要，在知敵情；知敵情，則三軍乃恃以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447B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證史法兵子孫

冊一書全

角三元一幣國價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版

編者支偉成

發行者國華新記書局

印刷者國華新記書局

分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五馬路麥家園普愛坊)

總發行所上海國華新記書局

